



教宗元旦文告集(二)

單國璽



題

教宗元旦文告集(二)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恭譯

目次

一、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二〇〇〇年）	2
二、不同文化間的交談，以建立愛與和平的文明（二〇〇一年）	17
三、沒有寬恕就沒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二〇〇二年）	34
四、和平於世：永久的承諾（二〇〇三年）	45
五、永遠迫切的一項使命：教導和平（二〇〇四年）	57
六、勿為惡所勝，應以善勝惡（二〇〇五年）	70
七、真理中的和平（二〇〇六年）	82
八、人，和平的核心（二〇〇七年）	92
九、人類家庭，一個和平的團體（二〇〇八年）	104
十、對抗貧窮，以締造和平（二〇〇九年）	114
十一、若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萬物（二〇一〇年）	125

二〇〇〇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1. 這句話是兩千年前，天使迎接耶穌基督誕生時的頌詞（參閱路二：14），在聖誕節的聖善夜，我們隆重慶祝大禧年的開始時，會聽到這句頌詞再度喜悅地回響著。

在這新的千年開始，我們願再次提供來自白冷馬槽的希望訊息：即天主愛世上所有的人，並賜給他們一個新的時代、一個抱以希望的和平時代。祂的愛，完全地彰顯在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是世界和平的基礎。人們在內心深處接受這愛時，能與天主和好，也與自己和好，更新人類的關係，也激發人們對同胞手足之情的渴望，它足以摒棄暴力和戰爭的引誘。大禧年與這個愛及和好的文告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此文告表達了今天人類最真實的渴望。

2. 展望如此意義深長的一年，我再次祝福每一個人都能得到和平。我向你們每一個人很確定的說，和平是可以得到的。我們必須向天主祈求和平的恩賜，但也必須靠天主的幫助，藉著正義與仁愛的工作，一天一天地建立這個和平。

當然，和平之路有許多複雜的困難，使這條路既艱辛，又令人有挫折感，但和平是深根植於每一個人心中的一種必要，因此絕對不可削弱追求和平的決心。追求和平必須是基於人類警覺到：雖然即使人已受到罪惡、憎恨和暴力的玷污，但天主仍然呼叫他們成為『一個大家庭』。天主的計劃必須得到認知而且是，透過追求個人與各民族之間和諧的關係，並在一種對天主開放，提昇人的尊嚴，及尊重大自然為所有人所分享的氣氛下，完成天主的計劃。這就是聖誕節的訊息，是大禧年的訊息，是我在新的千年開始時的願望。

戰爭是人類的失敗

3. 在過去的這一個世紀中，人類受到了一連串無止境的而且是恐怖的戰爭、衝突、消滅種族及『種族淨化』的嚴厲考驗，引起無可言喻的痛苦：上千百萬的受害者，家庭破碎，國家滅亡，大批的難民，貧窮、飢餓、疾病、落後以及損失大量的資源。究其根本，是起於主宰和剝削他人的慾望、權力思想或極權主義的理想，瘋狂的民族主義或古老的種族仇恨所引起的優勢理論。有時，以消除或奴役整個民族和地區為目的的殘酷及有計劃的暴力，必須藉由武力反抗來制止。

更重要的是，這個廿世紀留給我們一個警告：『戰爭往往引起更多的戰爭』，因為戰爭會激起深切的仇恨，製造不正義的情勢，蹂躪人們的尊嚴和權利。一般說來，戰爭並不能解決他們為之而戰的那些問題，因此除了造成可怕的損傷外，最後只能證明一切都是徒

然。戰爭是人類的一項失敗。只有在和平中，並藉著和平，對於人性尊嚴及其不可分割的權利的尊重，才能獲得保障（註一）。

4·從廿世紀戰爭的背景來看，人類的榮譽是被那些發言支持和平並致力於和平的人所保全。我們不能忘記那些無法數算的男士女士，他們對人權的肯定及鄭重其事的宣揚，都頗有貢獻；他們也貢獻力量，打敗各種形式的極權主義，終止殖民主義，發展民主，並成立大型的國際組織。那些將生命建立在非暴力價值上的人，給了我們睿智及先知性的榜樣。他們以身作則，正直忠誠，甚至往往因此而致命，給了我們豐富及絕佳的教訓。

在為和平而努力的人當中，我們不應忘記科技界的人士，他們的努力，使科技在各領域都有卓越的進步與成果，能克服可怕的疾病，並且提升人的生活品質，延長人的壽命。我也不能不提及我可敬的前輩們，他們在廿世紀中領導了教會。由於他們崇高的教導，孜孜不倦的努力，已在促進和平的文化上，給教會指點了方向。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制定了世界和平日，他適時而具先知性的直覺，就是這多方面努力的象徵。經過這些年來，世界和平日已儼然成為一個反省過去，共同展望未來的一個豐富的經驗。

受召成為一個家庭

5·『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這句福音中的頌詞，引起一個發自內心深處的問題：新的

世紀將真會是個人之間及民族之間和平相處，以及重新富有兄弟之情誼的一個世紀嗎？我們固然無法預知未來。但是我們能闡明一個確定的原則：只有當全人類能重新發現，其基本召叫就是成為『一個家庭』，在這個家庭內，人不分地位、種族或宗教的不同，而是個人的尊嚴和權利都能優先得到接納，那時，世界才能有和平。

有了這樣的認知，會給予這個走向全球化的世界一個精神、意義和方向。全球化固然會有不少風險但也能給以大好非凡的機會及承諾，全球化正是要使人類成為一個大家庭，它是建立在正義、平等與團結的價值觀上。

6. 為了使其實現，需要在觀點上做完全的改變：再也不應該以任何一個政治、種族或文化團體的福祉佔優勢，而應該以全人類的益處為優先。追求單一政治團體的共同福利，不可以與全人類的共同福利有所衝突。人類的利益是體現於承認並尊重一九四八年被批准並頒佈的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認可的人權。因此我們有必要摒棄那些把一切價值都置於國家絕對權利之下的觀念和做法，往往它們是由強大的經濟利益集團所裁決。為了管理，每個國家在政治、文化和制度上定出的差異和分類，只要不違反大家庭中成員的原則，也符合基於此道德和法律的要求，才是正當合法的。

傷害人性的罪行

7. 這個原則使我們負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任何傷害人權行為就是傷害到人良心的

行為，也就是對整個人類本身的一個傷害行為。因此維護這些權利的責任，超越了地理和政治疆界，其責任不只限於所發生的地區內。傷害人性的罪行不能被視為一國的內政。目前已向前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就是成立國際罪犯法庭，以審訊傷害人權的罪行，不論犯罪的地點或環境。我們應感謝天主，由於各民族和各國家的良知，人們愈來愈堅信人權無國界，因為那是普世性的，也是不可分割的。

8. 在我們這個時代，國與國之間的戰爭次數已經減少了。這個事實縱然令人感到安慰，但如果看到在各個國家之內發生的武裝衝突，就不會感到欣慰了。可悲的是，這些武力衝突實際上在各大洲都屢見不鮮，而且往往非常激烈。大部份衝突的原因，都有長久的歷史淵源，跟種族、部落，甚至宗教信仰有關，而現在則還必須加上其他的意識型態、社會和經濟等因素在內。

這些國內的衝突，通常都大量使用小口徑的武器，以及所謂的『輕型』武器——其實是非常致命的武器，這些衝突往往造成非常嚴重的慘局，且殃及到鄰國，而涉及外來的利益和責任。雖然這些衝突確實極為錯綜複雜，使我們很難了解，也很難評估衝突的起因以及所牽涉到的利益，但有一個事實不容爭議：受苦最慘的是老百姓，因為雙方，不論是一般時的法律或是戰爭時的法律執行時都不被尊重。老百姓非但得不到保護，反而常常是雙方衝突勢力的首要目標，或更甚的，他們自己雖沒有直接介入武裝活動，卻因為惡性循環的影響，使他們成為又是受害者又是傷害其他百姓的殺手。

在我們這個時代的流血衝突中，許多無辜的兒童、婦女以及手無寸鐵的老人，是蓄意攻擊的目標，這種可怕的景象太多、太恐怖了。這過多的事實已使我們不得不感到，時刻已經來臨，我們必須更有決斷性地負起強烈責任來轉換一個方向。

人道援助的權利

9. 在任何情況下，面對如此悲慘複雜的情況，我們要不問所謂的戰爭正當『藉口』，而應肯定人道法律的卓越價值，以及繼之而來的責任，即保證受苦的百姓和難民能得到人道援助。對於這些權利的認可以及有效的執行，不應依據衝突中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定。相反的我們有責任找出所有的管道，不論這管道是公共機構或其他管道，但能給予實際的方式並最有效的為他人服務，以達到人道的目的。這些權利在道德及政治上的合法性，其實是基於一個原則：人的福祉應該先於其他的一切，也高於所有人為的制度。

10. 在此我願重申我的信念，在面對現代的武裝衝突時，最重要的是使各黨派之間的談判，經由國際性和區域性的組織，適當的努力來調停與和解。為了防止這些衝突發生或在衝突已爆發之初和談是必要的，藉著平等地確立相關的權益，以恢復和平。

這個有關調停與和解機構扮演著積極角色的信念，也應該延伸到讓非政府的民間人道機構和宗教組織來主持此項工作。他們毫無心機，純為服務且謹慎地促進敵對團體之間的和平，並協助化解長期以來的對敵，化敵為友，並打開通往共同的新未來的大道。他們

為了致力於和平，所做的高貴奉獻，我在此表示推崇之餘，也願以最高的敬意，紀念所有為了他人的生存而奉獻犧牲自己生命的和平鬥士，我舉心向上，在天主前為他們祈禱，並邀請其他的有信仰的人也能效法，為人道奉獻力量。

為人道而干涉

11．很顯然的，如果百姓有遭到不義侵略者的攻擊所制服之虞，而政治上的一切努力及非暴力的防衛又是徒勞時，那麼採取具體的手段來使侵略者解除武裝，就是合法，甚至是必須的行動。然而這些手段必須有時間的限制，目標也必須明確。在執行時，應完全的尊重國際法，並得到國際權威當局的承認，而且在任何情形下，絕不能僅採取武力介入一途。

因此，就是把聯合國憲章中的所有條款做最完善及最好的利用，並且在國際法的架構內，進一步定義干涉的有效手段及模式。在這方面，聯合國組織自己必須給所有會員國同等的機會，來參與決策過程，以便掃除那些只會削弱組織的角色和信用的特權及歧視。

12．以上所提的在政治和法律上即開啟了反省及討論的新領域，我們都希望這個領域能夠在誠懇地及賢明智慧下善加培養。目前最急需需要的就是國際法和國際機構的革新，而其出發點及基本的組織原則應該是，以人類的福祉和人的益處為最高的優先，甚於其他的一切。如果我們考慮到現代戰爭中的矛盾，這樣的改革就更形迫切。因為從最近幾次的衝突可以看出，在現代戰爭中，軍人享有最大的安全，而老百姓的生命卻處於可怕的危險之

中。任何衝突都不允許忽視百姓享有安全的權利。

除了法律和制度的考量外，所有的善心男女人士，還有一個基本責任，要求他們親自投身，致力於和平，那就是有關和平的教育，包括建立和平的結構以及非暴力的做法，並盡一切努力，把衝突的各黨派帶到談判桌前。

在共同體中享和平

13.『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從戰爭的難題裡我們的目光很自然的轉向另一個有密切關連的問題：即關於團結一致的問題。締造和平是一個崇高且要求甚苛的艱巨任務，根深蒂固於「人類成為一個大家庭」的使命，並要承認人類是個大家庭。而這個任務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則是地球資源是全人類所共有的。這個原則並不否定私人財產的合法性；反而擴大了對私人財產的了解與管理，將必不可少少的社會功能以及眾人的好處都列入，尤其是社會中最弱勢的一群（註二）。遺憾的是，這個基本原則卻普遍的受到漠視，例如北半球與南半球持續增加的差距即為一例，因為逐漸以老年人為主的北半球，貨品及資源充裕，而以較年輕的人佔多數的南半球，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的前景仍然不可靠。

沒有戰爭雖然是很渴望的，但我們誰也不應被欺騙，以為就等於有了永久的和平。若無公正、真理、正義與團結，就沒有真正的和平。任何計劃，若是有意將兩個不可分割且互相依賴的權利分開，則此計劃必會失敗，這兩個權利就是：出於共同體之情，而產生的

享有和平的權利，以及整體發展的權利。「猖獗於人們以及國家之間的不公義、經濟或社會的過度不平等、嫉妒、不信任與驕傲，不斷威脅著和平，並引發戰爭。為剷除這些失序所做的任何努力，都有助於建立和平，及避免戰爭」（註三）。

14. 在新世紀的開始，對我們人類及基督徒良心提出最大的挑戰，就是無可勝數人口的貧窮問題。更令人傷感的是，我們發現當今主要的經濟問題，並不是因為資源的缺乏，而是因為目前經濟、社會和文化結構不良，不足以應付真正發展的需求。『因此不論是發展中國家，或是繁榮富裕國家中的窮人，都有享用物質，以及善用其工作能力的權利，才能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公義且繁榮的世界。窮人的提升，是整個人類在倫理、文化，甚至經濟成長的一大良機』（註四）。我們不要把窮人視為是一種問題，而是一群人，他們是一股重要的力量，能夠為全人類建立一個新而更富人性的未來。

迫切地需要重新思量經濟

15. 在這方面，我們應注意到目前許多經濟學家及財經專家在集思考量市場的角色、貨幣及財經利益的廣泛影響力，使之經濟與社會之間走向巨大的差距鴻溝，以及其他與經濟活動有關的類似問題時，也愈來愈強烈地關心並注意到有關貧窮、和平、生態保育以及年輕下一代的未來，我們因此也需要重新檢討這些同樣的問題。現在或許時刻已到，該是對經濟的本質及其諸多目的重做一番新的也是深入的省思。目前似乎最迫切需要的是重新對

『繁榮』本身概念的澄清思考，以防止它被侷限於一個狹義的功利主義觀點中而給同舟共濟及利他主義等價值留下極少的空間。

16. 在此我願邀請經濟學家和金融財經專家，還有政治領袖們，認知經濟實施及相關的政治政策是以每一個人以及全體人民的福祉為目的。這不但是倫理道德上的要求，也是一個健全經濟體系上的要求。經驗告訴我們，它似乎證實了經濟的成就愈來愈仰賴對個人及其能力的賞識，依賴他們更多的參與，依賴知識和訊息上的增進，以及更強烈的團結感。

這些價值觀，絕非與經濟和商業無關，相反的它們可幫助經濟及商業成為一個完全『人性化』的技術和活動。一個不顧及道德層面，也不求為人福祉的經濟——每一個人也是整體的這個人，那就不能稱為是真正的『經濟』。因為經濟的原意是指合理性的及建設性的善用物質財富。

何者為發展之模式？

17. 人類是受召成為一個大家庭，然而事實上人類至今仍可悲地被貧窮分裂為二（在廿一世紀的開始，仍有十四億多人民生活於赤貧之中）。這個事實表示我們急需重新研究，啟發發展政策的這些模式。

在這方面，經濟效率的合理需求，必須跟政治參與和社會正義更加配合，避免再落入廿世紀所犯的思想錯誤。在應用時，則要讓『共同體』成為經濟、政治和社會互相依賴的

網絡整體中的一部份，目前的全球化過程也會趨向這條網路。

這些變化是要我們依共同體這個新的文化來重新思考國際間的合作。如果合作被視為是播種和平，那麼合作就不但僅僅是物質經濟的援助而已，尤其不應在給予資源的幫助時，指望著得到受益者的更多回報。而是應該以具體有形的心態投入致力全球的團結，使窮人成為本身發展的動力，也讓最多數目的人民，在他們各自的經濟和政治環境中，發揮創意。創意本就是人類的特性，也是國家財富的仰賴（註五）。

對於窮苦國家長期以來的國際債務問題，特別需要找出明確的解決方法，同時提供必要的財力支援，以對抗饑餓、營養不良、疾病、文盲以及對環境的破壞。

18．今天我們比過去更迫切需要培養一種對普世性道德觀的覺醒，以面對當前的諸多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愈來愈呈現出全球性的幅度。促進和平及人權，解決一國之內和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保護少數民族及移民，環境保育，對抗可怕的疾病，反對走私毒品和武器，也反對政治和經濟的腐敗：今天，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獨自面對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涉及全人類，因此必須藉著共同的力量來面對及設法解決。

我們必能找到一種方法，以大家都能領會的共同語言來討論人類未來的問題。這種交談的基礎就是刻在人們心版上的普世道德律。人類遵守這樣的精神『規則』，可以勇敢面對和平共存的問題，懷著對天主旨意的尊重，向前邁進，走向未來（註六）。

在信仰與理性、宗教與道德的共融中，可以提供決定性的動力，使民族、文化和宗教

之間走向交談與合作。

耶穌，和平的恩賜

19. 『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展望大禧年，全世界的基督徒都隆重的進入天主的降生成人的慶典。在慶祝紀念天主的降生成人時，他們再次傾聽天使們在白冷城的歡呼（參閱路二：14），他們就知道『耶穌是我們的和平』（弗二：14），是賜給所有人和平的恩惠，耶穌復活後對門徒的第一句話就是：『願你們平安』（若廿19，21，26）。基督來，是為使分裂的合一，消滅罪惡和憎恨，重新喚起人類合一及手足之情的使命。因此他就是那『新人性的本源及典範，是人人都渴望的新人性，充滿手足之愛、忠誠及和平的精神』（註七）

20. 在這大禧年中，教會明顯地回憶起她的上主，並願再次確定她的被召及使命，就是在世上、並為了世人，在基督內做和平的『聖事』或標記，以及和平的工具。對教會來說，履行她傳播福音的使命，就是指致力於和平。因此『教會——天主核心的羊群，猶如樹立在萬民之間的旗幟，給全人類提供和平的福音，在希望中向著天鄉的目標前進』（註八）

對天主教信徒來說，投身於締造和平與正義的工作，不是次要或附帶的工作，而是絕對必要的。在工作中，必須對其他基督教會和團體的弟兄姊妹，對其他宗教的信徒，及對所有的善心人士開放，與他們一起分享對和平及友愛的同一關切。

慷慨地為和平而努力

21. 儘管有許多重大的阻礙，但在許多人士慷慨的合作下，每天都有主動為締造和平而發起的行動，這真是一個希望的標記。和平是一個不斷在建造中的建築。締造和平包括下列人士的努力：

為人父母者，他們在家庭中是和平的榜樣及見證，他們也教導子女愛好和平；為人師表者，他們在各個知識領域中，以及人類歷史和文化遺產中的真正的價值觀；工人們，他們長期以來為爭取工作尊嚴而獻身，目前仍繼續努力在國際間呼籲著正義與團結；政治領袖們，他們在自己的政治活動和他們的國家身上用心，以堅定不移的決心促進正義與和平。國際組織中的人士們，他們往往以極少的資源，在第一線上工作，而他們締造和平者的身份，也往往對個人的生命產生威脅；一般民間組織中的人士們，他們在世界各地，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藉著研究和活動，致力於阻止及解決衝突；有信仰的人士們，他們深信真正的信仰絕不是戰爭或暴力的來源，因而透過全世界的以及宗教間的交談，來傳播和平及仁愛的信念。

22. 親愛的年輕人，現在我特別想到你們，你們年輕人正以特別的型態體驗生命的祝福，當然也有責任不去糟蹋生命。在你們的學校中，在工作場所，在休閒及運動時，在你們所做的一切事上，要時時受到這個思想的引導：你內心有平安，四週要有平安，永遠平安，

平安與每一個人同在，人人得享平安。

對於這些不幸遭遇過可悲戰爭經驗的，而心懷仇恨及怨懟的年輕人，我請求你們：盡一切努力，再次去找出和好及寬恕之道。那是一條艱難的道路，但唯有這條道路，才能使你們自己、你們的子女、你們的國家和全人類，在心懷希望中展望未來。

親愛的年輕朋友，今年八月我們要在羅馬慶祝大禧年的世界青年日見面，那時我還有機會再與各位做這方面交談。

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他最後幾次的公開演講中有一次，再對『善心人士』發言，要求他們獻身於一項和平計劃，這計劃是以『聆聽天主、心懷仁慈及寬恕』的喜訊為基礎。他接著說：『毫無置疑的，和平的明亮火炬會向前進，點燃喜樂，把光明和恩寵傾注到全世界人民心中，幫助他們超越所有的疆界，看到弟兄姊妹的面容，看到朋友的面容』。（註九）願你們，各位公元二〇〇〇年的青年朋友，在他人的身上，看到弟兄姊妹，看到朋友的面容，也幫助他人看到！

在大禧年，教會要藉著隆重的代禱，在為和平祈禱之時，我們也以孝愛的忠誠轉向耶穌的母親，她是和平之母，我們祈求她慷慨地賜與我們她母性的美善，也幫助人類在團結與和平中，成為一個大家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自梵蒂岡

附註：

註一：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九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註二：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30-43: AAS 83 (1991), 830-848。

註三：《天主教教理》2317。

註四：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28: AAS 83 (1991), 827-828。

註五：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第五十屆大會致詞（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13: Insegnamenti XV III, 2 (1995), 739-740。

註六：參閱同上，3: Loc.cit. 732。

註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註八：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2。

註九：Balzan Prize 頒獎典禮上致詞（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 AAS 55 (1963), 455。

二〇〇一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不同文化間的交談，以建立愛與和平的文明

1. 在新的千年之始，人民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愈來愈渴望受到『四海之內皆兄弟』理想的啟發。除非大家都心懷這樣的理想，就不可能保證穩定的和平。從許多訊號可以看出，此一信念愈來愈深入於人們的思想中。【人權大憲章】已經聲明了兄弟情誼的重要性，而且具體表現在主要的國際組織中，尤其是聯合國；這也是全球化所帶來的要求，因為全球化使得世界在經濟、文化和社會上逐漸前所未有地走向合一。至於各不同宗教的信徒，則始終都意識到與唯一天主——即全人類共同的天父的關係，永遠會使人類兄弟之情更增，也能更友愛地生活在一起。天主教在基督身上啟示出自己，就強烈地表現了這個原則：『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若壹四8）。

2. 然而，我們也不能否認，有濃厚的烏雲遮蔽住這些光明的希望。人類歷史帶著仍未癒合的傷口，展開這新的一頁。許多地區都飽受痛苦和血腥的衝突之苦，也努力維持住在同一領土內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團結和諧，但是所遭遇的困難卻是有增無減。我們都知道，

不同派別間若存在著難以解決的宿仇和嚴重問題，而產生一種憤怒的氛圍，要弭平這些差異是多麼困難的事。此外，由於許多國家的移民情形日漸增多，使得不同文化與文明的人民必須同居共處，而有關當局卻無力明智地解決此一新的社會結構所產生的問題，這種現象也同樣危及世界未來的和平。

3. 因此我認為，力邀基督信友與所有善心人士，一起思索『不同文化及不同傳統』之間的交談，是一件當務之急。為建立一個恢復和好的世界，一個能以安詳寧靜的態度來看自己未來的世界，這樣的交談是必須走的道路。為追求和平，此一反省主題非常重要。我很高興聯合國宣佈二〇〇一年為『國際文明交談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alogue Among Civilizations)，喚起世人注意此一迫切需要。

當然，對於這樣的問題，我並不認為我們有輕易或現成的解決方法。光是分析情勢已經夠困難了，因為情勢不斷變動，也沒有任何先例可循。讓不同的原則和價值觀結合也非常易事，不論在理論上是如何相容，在實際應用時，總會發現根本無法整合。此外在人們內心深處，還有倫理道德觀念所加諸於個人的要求，因為人們常被自私自利之心以及凡人的缺點所網綁。

但也正因此一緣故，我更明白共同思考這些問題的好處。懷著這樣的意向，我在此提出一些指引，並聆聽天主聖神在此一歷史上的重要時刻，向教會（參閱默二七）以及向全人類所說的話。

人類及各個不同的文化

4. 在思索人類的情況時，我們常會為人類文化的複雜和多樣而感到訝異。每一種文化都有自己的歷史演進，產生各自的特色，而有了獨特新穎的結構，並自成一個有機的整體。文化是個人及社會群體在通過歷史之旅中，一種自我表達的形式，因為人不斷受到思維能力和意志力的驅迫，去『培育人性優點及價值』（註一）；以一種更崇高、更有系統的文化整合把他對人生各方面的基本認識加以吸收，特別是有關社會和政治生活、安全和經濟發展的部份；並鼓勵目前所存在的、能使個人及團體生活以真正人性的方式發展（註二）的價值和觀點，尤其是在宗教領域中的。

5. 每一個文化總是有一些穩定和持久的成分，也有不斷改變和偶發的特性。觀察某一文化時，初看之下，我們最容易受到那些與我們文化不同的層面所衝擊；這些不同的層面使每一種文化有它自己的面貌，像是由許多不同成分組成的混合體。在大部份的情形中，一種文化會在一個特別的地點發展，這地點的地理、歷史和種族的成分，以新穎而獨特的方式結合。每一文化的『獨特性』，都或多或少地反映在那些帶有這文化的個人身上，個人不斷受到他們文化的影響，然後按照他們不同的能力和天賦，把自己所擁有的貢獻出來。不論如何，一個人必須生活在一特定文化中。透過家庭和社會、教育和環境所產生的最多樣的影響，透過與居住地方的關係，日日耳濡目染，而在身上顯露出一特定的文化。

這並不是決定性論，而是個人受到的制約的力量與人類自由的運用，這兩種力量之間不斷互動辯證式的作用。

人在文化內的陶成發展

6. 人需要接受自己的文化，做為構成人格的元素，尤其是在生命的初期階段，這件事實是一種普世性的經驗，其重要性絕對不容小覷。如果不在一定的『土壤』中堅實紮根，每一個個體很可能在還容易受傷的年紀，就受到過多相衝突的外在刺激，而損及平靜且均衡的發展。也就是基於與自己的『出身』不可或缺的關係——這出身包括家庭、土地、社會及文化，使人們得到一種民族認同感，使不同地方的文化，多少呈現出一種『民族性』的輪廓。天主之子降生成人，除了有了一個屬人的家庭之外，同時也有了一個國家。因此他永遠是納匝肋的耶穌，是納匝肋人（參閱谷十47；路十八37；若一45；十九19）。這是一種自然過程，在這過程中，社會與心理的力量相互影響，而其結果通常是正面且有建設性的。因此，愛一個人的國家，是值得鼓勵的價值觀，但不得心地狹隘，卻要愛整個人類（註三），同時要盡力避免把歸屬感變成自我陶醉、排斥差異性，以及民族主義、種族主義，對外國人的恐懼症等病態表現。

7. 因此，我們固然一方面應該重視自己的文化，同時也必須承認，一般來說，每一種文化都是屬人的，也是受到歷史制約的實體，必然有它的限度。為了避免對某一特定文化

的歸屬感變成自我的孤立，我們有一帖有效的解藥，那就是平心靜氣、不懷成見地去認識其他文化。何況，在我們仔細認真地研究其他文化時，會發現這些文化的外在容或各不相同，但在其深處卻有著重要的共同成分。從文化和文明的歷史事件也看得出這個特質。基督向人類啟示了自己（註四），教會仰賴基督，同時吸取教會兩千年來的經驗，而深信『在一切演變之下，潛在著許多不變的事物』（註五）。這個連續性的基礎就是天主對人類計劃中不可或缺及普世性的特色。

因此，文化的差異性應該從『全人類合一』的這種較寬廣的眼光來了解。這樣的合一實際上構成了原始的歷史和存有論的論據，根據這論據，可以了解文化差異的深刻意義。其實，只有以整體的眼光來看相異和相同的成分，才可能了解並解釋每一人類文化的全部真相。（註六）

文化差異和相互尊重

8. 過去，文化的差異往往是各民族間誤解的來源，也往往會引起衝突和戰爭。令人難過的是，即使現在，我們仍然在世界上各個地區，看到某些文化以攻擊性的態度來反對其他文化，而且情況愈來愈令人憂心。長遠來說，這樣的情況到頭來總會造成重大的緊張和衝突，至少會使那些屬於少數的種族和文化者的處境更加艱難，因為他們生活在屬於多數且與他們不同的文化環境中，在思想和行動上都對他們懷有敵意以及種族歧視。

有鑒於此，善心人士必須省察，標誌著一特定社群的文化經驗中的基本倫理定位。文化，正如賦予文化的人民一樣，也被那在人類歷史中活動的『罪惡的陰謀』（參看得後二七）所影響，所以文化也需要淨化和救恩。每一種人類文化的真實性及其基本精神特質的健全性，換句話說，就是其道德方向的正確性，多少都可以從這文化對人類的奉獻，以及這文化在各個層次、各種環境下促進人性尊嚴的能力來衡量。

9. 身份認同的偏激化，使得文化抗拒任何外來的有益影響，這已夠令人憂心了；而同樣危險的，則是盲目順從西方世界的文化模式，或至少在某些主要觀點上。這些模式往往脫離了基督宗教的根源，而表現出世俗化、無神論，以及偏激的個人主義色彩。這是一種非常普遍的現象，受到勢力龐大的媒體活動所支持，目的是為宣傳各種生活方式、社會和經濟活動，而歸根結底，則是為宣傳一種廣泛的世界觀，這世界觀從內部腐蝕其他有價值的文化和文明。西方文化的模式富有迷人的誘惑力，因為具有明顯的科技特色，但令人遺憾的是，也有愈來愈多的證據證明，西方文化在人性、精神和道德上日趨貧乏。產生這種模式的文化特色，就是想要消滅至善的天主，以力保人類的好處。然而，正如梵二大公會議的警告：『受造物而無造物主，勢必等於虛無！』（註七）一個不再以天主為指標的文化，會失去它的靈魂，失去它的道路，成為一個死亡的文化。廿世紀的許多悲劇事件已足以證明，而今西方世界一些著名圈子裡所存在的虛無主義，也是很顯著的證明。

文化之間的交談

10·透過對他人開放，接納他人，也透過慷慨地給予自我，個人得以成熟；文化也是這樣。文化是人所創造，也為人效勞，必須以人類大家庭原有及基本的合一為基礎，透過交談和共融而臻於完美，因為人類都是來自天主之手，『他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宗十七 26）。

從這個觀點來看，不同文化間的交談——這正是今年和平日文告的主題——是出於人性內在的需求，也是出自文化本身的需求。這交談應能保障文化的特殊性，其特殊性即是歷史上的、創造性的表現，即人類大家庭最根本的合一；這交談也能維持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共融。共融的概念來自基督的啟示，並在天主聖三中找到最崇高的典範（參閱若十七 11、21），共融的概念，絕不是一種模糊的一致性，也不是強迫均勻化或同化；而是多樣化的趨於相同，因此是一個豐富充實的標記，也是成長的保證。

交談使人承認差異性，也開放心胸，能按照人類大家庭合一的基本召叫，彼此接納，真誠合作。這樣，交談是一種得天獨厚的方式，以建立愛與和平的文明，我可敬的前任教宗保祿六世曾指出，這是在我們這時代激發文化、社會、政治和經濟生活的理想方式。值此第三個千年的開始，急需向這個充滿過多衝突及暴力的世界，這個有時令人沮喪、看不到希望與和平的世界，再次提出交談之道。

全球通訊的能力及風險

11·由於新的傳播科技對個人及民族生活的衝擊，今天我們特別需要不同文化間的交談。這個時代是全球通訊的時代，正按照新的文化模式來塑造這社會，而新的模式與過去的模貳多少有所不同。至少在原則上，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人都可以得到正確及最新的資訊。

影像及言論可以自由在全球流傳，此現象不但改變著人民之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甚至也改變我們對世界的了解。它開啟了一片迄今無法想像的可能性，但它也有某種負面和危險的層面。少數國家把這些文化『事業』視為專有事業，並把他們的產品送到世界每一個角落，影響著越來越多的人，成為侵蝕文化特性的強力因素。這些產品包括並傳送隱含的價值體系，因此那些接受這些文化的，會被剝奪並失去了他們原有的文化特性。

移民的挑戰

12·談到移民問題的複雜時，交談的風格及文化就特別重要。移民問題是我們這時代一個很重要的社會現象。大批人民從地球上一個地方遷徙到另一個地方，對那些人來說，常是一種可怕的長期流浪，並帶來不同傳統和習俗的混雜，而對所來自的國家及要定居國家的人民，也都會有很明顯的影響。移民在接受移民國家受到怎樣的接納、和他們融入新環境的程度，都是不同文化間交談是否有效的一種指標。

文化融合是目前頗有爭議的問題，要詳細明白地指出，以何種均衡、平等的方式，最能保證新移民與接受國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並不是一件易事。歷史上有各種形式的移民，也都產生不同的結果。移民給許多文明帶來新的成長，並使其豐富充實。在另外一些情形中，當地人民和移民一直保持各自的文化，但又能共同生活，彼此尊重，能接納或容忍習俗的差異。然而遺憾的是，仍有許多地方，不同文化相遇卻不能和平共處，因此而造成的緊張，也就成為定期爆發衝突的原因。

13. 對於這麼複雜的問題，並沒有神奇藥方；但我們仍必須指出一些基本的倫理原則做為參考。首先應記住一個原則：移民都應受到尊重，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其「人性的尊嚴」。至於控制移民潮一事，雖然應以眾人共同的益處為考量，但也不應忽略上述的原則。此事對我們的要求是，對每一個人都給予應有的欣然接納，特別是對那些有困難的人，同時也要考慮到如何才能使當地居民和新來者過著有尊嚴且平安的生活。新移民所帶來的文化習俗，只要不違反根據自然律所產生的普世性的倫理價值，也不抵觸基本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及接納。

尊重各種文化以及不同地區的『文化面貌』

14. 移民者文化的特殊習俗，也許不能與多數公民的習俗相容，要決定移民者的習俗應享有多少公眾法律上的承認，是更困難的事。這問題的解決之道，是要在真誠開放的氣氛

下，實際去評估在歷史上任一特定時期，任一特定地方及社會環境下的公眾利益。最重要的是，人們是否能一方面不屈服於對價值觀的冷漠主義，同時懷著開放的精神，將人們對身份認同的關切與從事交談的意願相結合。

另一方面，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我們不可低估一個地區的特有文化，能蘊育出均衡成長的人，特別是在生命的初期階段。從這個觀點來看，合理的做法是以主導該地發展的文化為參考，確保每一地區一定的『文化和諧』。這樣的和諧，即使同時接納少數族群，並尊重他們的基本權利時，也能讓此特有的文化面貌繼續存在、發展，在這裡我指的是傳承的語言、傳統和價值觀，那都是一個民族的歷史和民族認同感所不能分開的部份。

15. 然而，確保一地區文化面貌的和諧，並不能單靠立法來解決，因為除非立足在人民的精神特質中，一切都是徒勞。一個文化，一旦失去了激勵一個地區和民族的能力，只成為保存在博物館或存在於藝術品和文學作品中的遺產，那這文化就無可避免地要遭到改變的命運。

事實上，一種文化，只要真正有生命，就不用擔心會被取代。而如果這文化已在人民心中死亡，任何法律也無法使它起死回生。不同文化間交談時，不得阻止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它所相信的價值觀，只要提出的方式是能尊重人民的自由與良心。『真理只能藉真理自身的力量來使人接受，它溫和而堅強地滲透人的心靈』。(註八)

承認共同的價值觀

16·不同文化間的交談——一種得天獨厚、建立愛的文明的方法——奠基於承認所有的文化都有一些共同的價值觀，因為那是植根於人的天性。這些價值觀表達出人類最真實、最卓越的特性。我們必須把意識型態的成見和自私的利益放在一邊，喚起人們對這些共同價值觀的覺醒，才能培育本質上屬於全球共同文化的『土壤』，使建設性的交談得以結實纍纍。各個不同的宗教能夠也應該對這過程有明確的貢獻。我曾多次與其他宗教的代表會面，我特別記得一九八六年在亞西西的會議，以及一九九九年在聖伯多祿廣場的聚會。這些會面使我更確信，不同宗教的信徒之間相互的開放，大大有助於增進人類大家庭的和平及共同的益處。

同舟共濟的價值

17·面對世界上愈來愈不平等的現象，必須廣為宣導的首要道德價值觀肯定就是『同舟共濟』的精神。任何一個社會，人際基本關係的建立，其包含的範圍比過去都廣——從家庭到其他的中介社會團體，到整個民間社會，以至於到全國性的團體。國家也別無選擇，必須彼此建立關係。目前全球相互依賴的事實，使我們更重視整個人類大家庭的共同命運，也使所有深思熟慮的人士，愈來愈重視『同舟共濟』的精神。

同時我們也要指出，愈來愈互相依賴的現象，也暴露出許多的不平等，例如貧富國家之間的差距；每一個國家中，生活富裕者，及那些因缺乏生活所需而尊嚴受到冒犯者，所產生的社會不平衡；由於不負責任地耗用自然資源，而造成並加速人性及環境的墮落。在某些地方，這種社會不平等、不均衡的現象愈來愈嚴重，有些赤貧國家甚至已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

因此，真正「同舟共濟」的文化，應以「促進正義」為中心。促進正義並不僅僅是自己多餘的送給有需要的人，而是『幫助那些目前尚被排除在外，或身居邊緣，而無從進入經濟和人類發展圈內的全體人民。要做到這點，只靠世上因大量生產而剩餘的物品是不夠的。其所要求的，其中最要緊的是生活方式、生產與消費模式，以及現存治理今日社會的權力結構等方面的改變』。（註九）

和平的價值

18·同舟共濟的文化，與和平的價值密切相關，『和平』是每一社會、每一國家和國際生活的主要目標。然而，在走向民族之間的更加了解之路上，仍有許多世人必須面對的挑戰：這些挑戰就在每個人眼前，我們必須有所選擇，不容拖延。令人憂心的武器增加，加上停止核武的承諾不再有進展，這都有增進和擴大『競賽和衝突的文化』之虞，這文化不僅涉及各個國家，也涉及非公共機構團體，例如準軍事團體和恐怖份子組織。

即使到今天，世界仍在處理過去及現在的戰爭所造成的後果，以及有殺傷力的地雷，使用恐怖的化學和生化武器等等所造成的悲劇後果。至於長期存在的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某些國家內部的內戰，廣為蔓延的暴力，國際組織和各國政府對此似乎都無能為力，對於這種現象又該怎麼說呢？面對這樣的威脅，每個人都應該有道德責任感，以具體、適時的行動來促進和平以及各民族之間的了解。

生命的價值

19. 不同文化間真正的交談，除了培養相互尊重的感情外，還一定會培養出對生命價值本身的活潑感受。人的生命不能被視為是一件任我們使用的物品，而是這世上最神聖、最不可侵犯的實體。當此一最基本的「善」未受到保障時，就沒有和平。我們不可能一方面祈求和平，一方面卻蔑視生命。在我們這個時代，已看到許多為服務生命而慷慨獻身的芳表，但也有令人悲哀的景象，就是有上億的人，因為殘酷和冷漠，而陷入痛苦艱難的命運。我說的是急劇上升的死亡事件，包括謀殺、自殺、墮胎、安樂死，以及肢刑，身心的折磨，各種不正義的壓力，任意的監禁，不必要的死刑，驅逐出境，奴役、嫖妓，利用婦女和兒童販毒。此外我們還要加上一項，就是不負責任地行使基因工程，例如複製胚胎，以及用人類胚胎來做研究，而且假藉自由、文化進步、人類的提昇等不合法的訴求，來使其正常化。當社會上最弱小、最易受傷害的成員遭到這樣殘暴的對待時，本是建立在人的價值、

信任、尊重和相互支持上的人類大家庭的理想，正慘遭腐蝕。建立在愛與和平之上的文明，必須反對這些實驗，因為那與人的身份不相稱。

教育的價值

20· 為建立愛的文明，不同文化間的交談必須致力於克服一切種族中心的自私，也要將自己對身份認同的關心與對其他人的了解及尊重彼此的差異性相結合。在這方面，最重要的就是教育的責任。教育必須讓學生知道自己的根，並提供參考指標，讓他們清楚個人在這世界上的位置。同時還必須教導學生尊重其他文化。我們的眼光需要超越個人直接的經驗，並在他人的歷史中、在他們的價值觀中，看到其中的豐富而能接納彼此的不同。

以合宜的批判能力，並在堅實的倫理架構中，去認識其他文化，就能更深入地注意到自己文化的價值和限度，同時也揭露出全人類共同繼承的遺產。正是由於這更加寬廣的眼光，為建立一個更和諧、更和平的世界，教育佔有其特殊的角色。教育有助於肯定固有的人文主義，樂於接納生命中的倫理及宗教幅度，知道了解的重要性，也能顯示出對其他文化及其呈現的精神價值的尊重。

寬恕與和好

21· 在耶穌降生兩千年之後的大禧年中，教會對於『和好』此一具挑戰性的要求，有了

強烈的體驗。在『不同文化間的交談』這個複雜問題中，此一要求也有重大的意義。交談其實常是很困難的，因為戰爭、衝突、暴力和仇恨等仍深深留存在人們的記憶裡。為要打破由於互不溝通所造成的障礙，我們應走的道路就是寬恕與和好之道。許多人以理想幻滅之後的現實主義之名，認為這是一個烏托邦、是太過天真的道路。但從基督徒的眼光，這是達到和平的唯一道路。

信友的眼光注視著被釘十字架的那一位的形象。耶穌在去世前不久曾說：『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 34）。在耶穌右邊被釘的凶犯，聽見了將去世的救世主的話，就敞開心胸，接受了悔改的恩寵，欣然接納寬恕的福音，也接受了永遠福樂的保證。基督的例子使我們肯定，通向人民與人民之間共融與交談的許多障礙，其實是可以破除的。當我們注視著被釘的那一位，使我們充滿信心，相信寬恕與和好能成為每天的生活、每一文化中的常事，因此是建立人類和平及未來的真正機會。

懷著大禧年中淨化記憶的重要體驗，我願向基督徒提出一個特別的要求：成為寬恕與和好的見證人與倡導者。這樣，透過他們積極的祈求，祈求天主的平安，可加速依撒意亞美妙的預言的實現，這預言可應用在世界所有人的身上：『到那天，將有一條大路，由埃及通至亞述；亞述人要到埃及去，埃及人要到亞述來；埃及和亞述將共同敬拜上主。到那天，以色列將屬第三，聯同埃及和亞述成為大地上受祝福的，因為萬軍的上主曾這樣祝福說：『我的百姓埃及，我雙手的工程亞述，我的嗣業以色列，是應受祝福的！』（依十九 23—25）。

對年輕人的懇求

22·在和平日文告的最後，我願意向全世界各地的年輕人提出一項特別懇求。你們是人類的未來，也是建立『愛的文明』的活基石。我心中珍藏著今年在羅馬舉行世界青年日時與你們見面的記憶，那是滿溢著感情與希望的會面。你們的參與既喜樂、真誠，又令人鼓舞。從你們的精力與活力，從你們對基督的愛中，我看見這世界的未來會是更加和平，更加富於人性。

由於感受到你們與我的親近，我深深地感謝天主，祂賜給我恩寵，讓我能透過你們不同的語言、文化、習俗以及思考方式所組成的彩色鑲嵌畫，默觀到教會的普世性、大公性，以及教會合一的奧蹟。透過你們各位，我能欣賞在同一信、望、愛之下，許許多多的「不同」能奇妙地聚合在一起。這明白地表現出教會令人驚嘆的真相，是基督拯救世人，使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註十）。福音召叫你們重新建立人類大家庭原有的合一，而合一的起源就在聖父、聖子及聖神內。

親愛的年輕人，各位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年輕人，一項崇高又令人振奮的任務等著你們：要成為能與人同舟共濟、和平相處、熱愛生命的人，並且尊重每一個人。要成為新類型的巧匠，讓弟兄姊妹——同一家庭的所有成員——最後都能生活在平安之中。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附註：

- 註一：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3號。
- 註二：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聯合國演說詞（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
- 註三：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號。
- 註四：參閱同上，22號。
- 註五：參閱同上，10號。
- 註六：若望保祿二世，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演說詞（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 註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
- 註八：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信仰自由宣言】一號。
- 註九：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58號。
- 註十：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一號。

二〇〇二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沒有寬恕就沒有正義
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

1. 今年，我們在世人矚目的九一一悲慘事件的陰影中慶祝世界和平日。那天發生了一件恐怖的罪行：在短短幾十分鐘裡，好幾千的無辜者慘遭殺害，他們中各個種族的人都有。從那時起，世界各地的人都深感自身的脆弱，並對未來開始產生了莫名的恐懼。面對此一情景，教會願對她所抱持的希望作見證，即教會深信：在人世變遷上，罪惡，即罪惡的奧秘（*mysterium iniquitatis*）並不具有最後的決定權。聖經中記述的救恩史，能燭照世界的整個歷史，它為我們指出，整個人類的歷史，有著天主的慈愛眷顧與關懷，他知道如何感化最冷酷的心，他也能使不毛之地長出美好的果實。

在二〇〇二年的開始，就是這個希望支持著教會：在今天的世界中，雖然「罪惡」似乎再度佔了上風，但是藉著天主的恩寵，這世界一定會改變，人心最崇高的渴望會得到滿足，真正的和平要當道得勢。

和平：正義與仁愛的功效

2. 最近發生的事件，包括前面提到的恐怖謀殺事件，促使我反省到一件事，就是每當想起在我生命中，特別是青年時代對我影響至深的歷史事件時，發自我內心深處的省思。在我的思緒和祈禱中，常想到由於納粹與共產黨的極權統治，使許多民族及個人承受無以復加的痛苦，其中有我的許多朋友和熟人。我常常凝思這個揮之不去的問題：怎樣才能恢復那曾受暴力重創的道德與社會秩序呢？經過省思及參照聖經的啟示，我確信，除非以正義加上寬恕做為回應，否則無法完全恢復這破碎的秩序，真正和平的支柱是正義及來自於愛的寬恕。

3. 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要怎麼說明正義與寬恕是和平的泉源及先決條件呢？我以為，不論多麼困難，我們可以說、也必須說；它的困難在於人往往認為正義與寬恕是不能相容的。但寬恕是與憎恨、與報復相對立，卻不與正義相背。真正的和平其實是「正義的功效」（依卅二 17）。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說，「造物主為人類社會安置了秩序，和平便是秩序的成果，應由渴求更完美正義的人們，見諸實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一千五百多年來，在天主教會內一直迴響著聖奧斯定的教導：他提醒我們，在這世界上，我們應該建立、也能夠建立的和平，就是有正當秩序的和平，即秩序的和諧（參閱《天主之城》19·13）。

因此真正的和平是正義的果實，是一種美德及法律保障，保證完全尊重人的權利與義務，並公平地分配利益與負擔。但是有鑑於個人及團體的有限及自我主義，人間的正義往往脆弱且不完美，因此正義的履行應該佐以寬恕，這樣才能徹底治癒創傷並重建紊亂的人類關係。這對處理那些不論是存在於個人層次或更廣泛的，甚至國際層次上的緊張關係，都是必要的。寬恕絕對不相反於正義，因為寬恕並不表示免除賠償補過的必要。毋寧說寬恕是正義的滿全，導向秩序的和諧，而秩序的和諧與短暫的掩旗息鼓不可同日而語，它是從深處治癒心靈的創傷。為得到這樣的治癒，正義和寬恕兩者都是不可或缺的。

在這篇文章中，我願探討的就是與和平攸關的這兩個幅度。今年的世界和平日，能為全人類，特別是各國領袖，提供一個機會，即在面對許多持續地折磨這世界的嚴重問題時，首當其衝的就是那些有組織的恐怖主義所製造的新的暴力！省思正義及寬恕是必要的。

恐怖主義的現實

4. 今天國際恐怖主義份子所攻擊的，正是那建基於正義與寬恕的和平。近幾年來，特別是自冷戰結束後，恐怖主義已發展成一個政治、經濟及技術相互勾結的精密網路，它跨越國界，擴及全世界。這是指由那些擁有龐大財力資源的恐怖組織，它們發展出影響深遠廣泛的策略，襲擊那些與恐怖份子所追求的目標毫無關係的無辜人民。

恐怖份子組織用他們的黨羽做武器，去打擊無自衛能力、毫不提防的人民時，就清楚

她表示出灌輸給他們的必死之心。恐怖主義出自仇恨，導向隔離、懷疑及自我封閉。暴力上加暴力的慘劇接二連三發生，也把後來的世代牽連在內，使分裂的仇恨代代相傳。恐怖主義來自對人類生命的輕視。為此緣故，它不但犯下不可容忍的罪行，而且因為它訴諸於恐怖行動，當作政治及軍事手段，因此它本身就是一種攻擊人性的真正罪行。

5. 因此我們有保護自己、反對恐怖主義的權利；但為行使這權利——一如行使其他的權利，其所採取的方法與手段，必須尊重道德及法律的規範。我們應該正確無誤地指出犯罪的人，因為犯罪常是個人行為，不應把恐怖份子所屬的國家、種族或宗教牽扯進去。國際合作打擊恐怖份子的行動，也應該在政治、外交和經濟層面上有所作為，以決心和勇氣致力解決受壓迫及邊緣化的情況，因為這些情況能助長恐怖份子的意圖。事實上，在一些權利受長期踐踏，不公義被長期縱容的社會裡，比較容易滋生恐怖份子。

然而，我們還應堅定地聲明，絕不能以世界上的某些不正義，做為恐怖份子行暴的藉口；同時也應該指出，恐怖主義一心要使秩序徹底瓦解。其實，在被害者當中，首推數百萬計最難以承受國際團結崩潰的人民——也就是那些發展中國家的人民，他們本來就是貧窮度日，而在全球性的經濟和政治混亂中，受害最慘重的也會是他們。恐怖份子聲稱他們的行動是為了窮人，顯然是一個公開的謊言。

不可假借天主之名殺人！

6. 以恐怖行動殺人的人，滋長輕賤人性的心態，表現出對生命、對未來的絕望。在他們眼中，一切事物都是可憎的，都應被毀滅。恐怖份子認為他們所相信的真理或曾遭受的痛苦都是最大的，即使他們報之以殺害無辜，也是正當合理的。恐怖主義常常是狂熱的基本教義派所衍生的後果，以為個人能把自己對真理的看法，強迫其他人接受。其實，即使假定一個人得到了真理；往往只是有限的與未臻完美的方式；也絕不能強加給別人。良心上反映出天主自己的肖像（參閱創一 26 | 27），尊重人的良心，意思是說我們只能向他人提出真理，接受與否則是對方的事。以暴力的方式強迫他人接受自己所認為的真理，是違反人性的尊嚴，到最後也侵犯了我們所佩帶的肖像；天主。因此我們以為基本教義派是一種激烈地反對信仰天主的態度。恐怖主義不只是在利用人，也利用天主；把天主塑造成一個偶像，藉以達到自己的目的。

7. 因此，沒有一位宗教領袖能容忍恐怖主義，更不用說去宣講了。以天主之名宣稱自己是恐怖份子，假天主之名對他人行使暴力，那是對宗教的褻瀆。恐怖份子的暴力與對神的信仰是自相矛盾；天主是人類的創造主，祂關心人類、愛護人類。暴力行為尤其相反我們對天主基督的信仰，因為基督教導他的門徒這樣祈禱：「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瑪六 12）。

基督徒遵守耶穌的教導及效法他的榜樣，相信慈悲為懷就是實踐生命中的真理：我們能夠、也應該富於仁愛，因為天主是愛，而他向我們顯示了他的仁愛（參閱若壹四 7 |

12)。天主為救贖我們而進入歷史之中，並藉著受難日的痛苦事件，為復活主日的勝利預做準備。我們的天主是富於仁愛與寬恕的天主（參閱詠一〇三3—4，10—13）。因此耶穌對那些批評他不該與罪人一起進食的人說：「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瑪九13）。基督的門徒，在祂救贖性的死亡與復活中受洗，必須常是富於仁愛與寬恕精神的人。

寬恕的必要

8。但「寬恕」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為什麼應該寬恕別人呢？反省「寬恕」，必定免不了會碰到這些問題。不妨重提我在一九九七年世界和平日文告《寬恕他人，樂享和平》中曾說過的話，我願再次提醒，必須先把寬恕的精神植根於人們心中，然後才能成為一個社會的現實。只有當寬恕的倫理與文化盛行時，我們才能期待在社會的行為和法律制度中，能表現出「寬恕的政治」，透過寬恕的政治，正義才能取得更富人性的特色。

事實上，寬恕是一項個人的選擇，在內心決定掙脫以惡還惡的本性。這項選擇，多少反映出天主的愛，因為儘管我們有罪，天主仍然接納我們。基督的寬恕給我們立下最卓絕的榜樣，他在十字架上祈求：「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34）。

因此，寬恕的根源和準則是來自於天主。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能從人的正確推理來

了解寬恕的意義。首先就是能根據人做錯事時，內在的體驗來了解。他體驗到人性的軟弱，希望別人對他寬大為懷。那麼，在希望別人怎麼對待我們的同時，我們為什麼不同樣對待別人呢？所有的人都希望有機會重新開始，不要永遠停留在自己的錯誤與過犯之中。他們都渴望放眼未來，能發現新的機會去信賴他人、為人獻身。

9·由於寬恕是人的行為，更是個人在他與同儕關係中所採取的主動行為。但人基本上具有社會性，有各種的關係，透過這些關係，他們表達自己，不只是好的一面，也有壞的一面。因此在社會的層面上也絕對需要寬恕。家庭、團體、社會、國家及國際社會都需要實踐寬恕，使割裂的關係重新連接起來，跨越互相指責的情勢，克服歧視他人的誘惑。寬恕的能力是使未來社會充滿正義與團結的基礎。

相反的，拒絕寬恕，尤其是若因為不能寬恕而導致衝突延續，會使人類的發展受到極大的影響。浪費人類資源於武器競賽，而不用於發展、和平與正義上。因著不能和好，使人類蒙受了多大的痛苦！由於不能寬恕，使進步受到了多大的延誤！和平是促進發展的必要條件，而只有透過寬恕，才可能得到真正的和平。

寬恕是最好的途徑

10·「寬恕」不是一個立刻就能了解或很容易接受的提議，在許多方面，「寬恕」是一個弔詭的訊息。其實，「寬恕」常常是以表面上「失」，換來長期真正的「得」。暴力

則恰好相反；它選擇了表面上一時的「得」，卻換來真正且永遠的「失」。寬恕也許看似軟弱，但要給予寬恕或接受寬恕，卻需要相當大的精神力量 and 道德勇氣。在某些方面看來，也許是縮小了自己，但它其實能引領我們進入更圓滿、更豐富的人性，使人散發出造物主的燦爛光輝。

為福音服務的牧職工作，使我覺得有責任，同時也有力量去堅持寬恕的必要。今天我再度作此呼籲，希望能激發人們對這主題加以嚴肅及成熟的思考，同時希望能在個人的心中以及在世界上各民族的關係中，廣泛地喚起心靈的覺醒。

11. 在省思「寬恕」時，我們自然會想到某些地方的衝突，它們無休止地加深仇恨、製造分裂，和一連串的个人及集體慘劇。我特別想到在聖地所發生的一切，聖地本是天主與人相遇的地方，是一個受祝福的地方，和平之子耶穌曾在那裡生活、死亡並自死亡中復活。

目前複雜棘手的國際局勢，更強烈地要求我們解決那持續了五十多年，時而強烈、時而緩和的以阿衝突。不斷地以恐怖行動和戰爭來因應，只會使情勢更不可收拾，也使各方面懷抱的希望減少，因此，必須代之以談判解決衝突。如果大家都有意讓正義與和好佔上風，那麼每一方的權利和要求，都可以列入適當的考量，並以公正的方式取得平衡。我再一次呼籲在聖地蒙受上主鍾愛的人民，共同為開創一個相互尊重以及有建設性協議的新紀元而努力。

不同宗教間的了解與合作

12. 在整個個努力中，宗教領袖負有重大責任。基督宗教的各個教派以及世界各大宗教，必須共同合作，消除導致恐怖主義的社會及文化因素；教導人們了解人的偉大與尊嚴，培養天下一家的胸襟與情懷。這裡就特別涉及基督徒的合一及宗教相互間的交談與合作的領域，如何在開放的態度中共同促進世界和平。

我尤其深信，猶太教、基督宗教及回教領袖必須率先公開譴責恐怖份子，並拒絕給予恐怖份子任何在宗教或道德上的合法性。

13. 蓄意謀殺無辜，不論在何時何地都是一項重大罪行，絕無任何例外，全世界的宗教領袖若能共同為此一真理作證，就能形成合乎倫理標準的大眾輿論，這是建立國際文明社會的先決條件，保證人人能在正義與自由中追求秩序的和諧。

各個宗教在承擔這項責任時，除了寬恕之道外，別無他途。寬恕開啟相互了解、尊重與信任的道路。各個宗教若能教導人們互相寬恕，就是締造和平，反對恐怖主義；因為在寬恕別人或請求他人寬恕時，人們知道有一個更高於他的「真理」；並在接受「真理」時，超越了自己。

為和平祈禱

14. 正因為這個緣故，為和平祈禱並不是致力和平工作之後的添加物。相反地，為和平祈禱是工作的核心，能使和平建立於秩序、正義及自由的基礎上。為和平祈禱，意思就是開放心靈，接納天主更新一切的大能。天主的恩寵神力，能消除人間種種阻礙和封閉，為和平打開大門；堅固並開擴人類大家庭的團結，突破分裂和衝突的攸久歷史。為和平祈禱就是為正義祈禱，為各國家、各民族自身及相互間的正當關係祈禱。此外，它也是為自由祈禱，特別是為宗教自由祈禱，這是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及民權。為和平祈禱表示期待天主的寬恕，也懇求有勇氣去寬恕那些冒犯了我們的人。

基於這些原因，我已邀請全世界的宗教代表，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廿四日共聚於聖方濟的家鄉——亞西西，一起為和平祈禱。我們要藉這個方式顯示，真正的宗教信仰是各民族間相互尊重、和諧相處的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泉源；宗教信仰確實是消弭暴力及衝突的良方。在這個令人憂心忡忡的時刻，整個人類大家庭渴望聽到我們所懷希望的可靠理由。我們有意在亞西西宣揚的，就是這希望——以聖方濟自己所使用的美麗句子來說：我們祈求全能的天主，使每一個人都能成為他和平的工具。

15. 沒有寬恕就沒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這就是我在此文告中，希望向信徒及非信徒、向所有關心全人類福祉及人類未來的善心人士所傳達的訊息。

沒有寬恕就沒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這是我希望向那些對人類的未來負有責任的人士所講的話，希望他們在做任何重要的、困難的決定時，能為人的真正利益及人類的共同福祉著想。

沒有寬恕就沒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我要持續不斷地向那些因某種原因而懷恨在心，尋求報復或蓄意破壞的人士，再三重覆這項提醒。

在今年的世界和平日，願所有信徒心中都能發出更熱切的祈禱，為恐怖主義的受害者、為他們受到重創的家人、為所有仍在承受恐怖主義與戰爭傷害及驚嚇的人們祈禱。願我們的祈禱之光也能普照那些行為殘酷、嚴重侵犯天主及人類的人，願他們能自我反省，意識到自己的罪；願他們能放棄一切暴力的意圖，進而請求寬恕。在這動盪不安的時代，願人類大家庭能找到正義與仁愛相偕所帶來的真正且永久的和平！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若望保祿二世

二〇〇二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和平於世：永久的承諾

1. 將近四十年前，即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聖週四那天，教宗若望廿三世向「所有善心人士」，頒佈了歷史性的《和平於世》通諭。我這位可敬的前任，在此通諭發表之後兩個月就與世長辭。他的通諭總結於全文的第一句，他開宗明義地說：「和平於世，是世世代代，天下萬民的深切渴望，只有遵從天主所制定的秩序，才得以穩固建立並恆久維持」（導言：AAS, 55 [1963], 257）。

向分裂的世界談論和平

2. 教宗若望廿三世書寫《和平於世》時，世界局勢正是處於十分混亂的狀態。廿世紀之初，人們又非常的期待著「進步」。然而在這短短六十年之間，竟爆發了兩次世界大戰，產生了極具破壞力的極權制度，人類遭受無數的苦難，並且教會也受到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迫害。

在《和平於世》通諭頒佈的前兩年，即一九六一年，柏林圍牆被豎立了起來，它不只是为了把這城市分裂成敵對的兩部分，而且要使理解及建設現世社會的兩種方式壁壘分明。圍牆的兩邊，在相互猜疑和不信任的氣氛中，根據明顯對立的規定，過著不同型態的生活。不論是世界觀或現實的生活，這道圍牆都影響了全人類的心靈與思想，形成了種種似乎永無止境的分裂。

此外，該通諭頒佈的六個月之前，也就是梵二大公會議在羅馬揭幕之時，世界正因古巴飛彈危機而瀕臨核子戰爭的邊緣。這世界走向和平、正義和自由之路似乎已經受阻。許多人認為人類註定要長期生活在惶惶不安的「冷戰」中，總是擔驚受怕，唯恐哪天一旦發生什麼挑釁或意外事件，就會觸發人類史上最可怖的戰爭。使用核子武器，意味著這樣的戰爭將危及全人類真正的未來。

和平的四大支柱

3. 但教宗若望廿三世卻不能苟同某些人認為的「和平無望」。藉著他的通諭，他使和平及其要求的全部真理，同時在柏林圍牆的兩邊，和所有的阻隔的圍牆上敲門。《和平於世》通諭告訴每一個人，他們屬於同一個人類大家庭；並使世界各地的人所渴望的安全、正義與希望的生活願景，見到了一線光明。

教宗若望廿三世以他的睿智，指出達到和平的必要條件，那就是人類心靈的四項需

求：真理、正義、仁愛、自由（參閱《和平於世》1.c.265-266）。真理是締造和平的基礎，如果每個人都能真誠地意識到除享用自己的權利外，尚須善盡對他人的義務。正義能建立和平，如果每個人確實尊重他人的權利，同時也認真地履行自己對他人的義務。仁愛是締造和平的酵母，如果人們能把他人的需要視為自己的需要，並與他人分享自己的所有，特別是分享那些屬於心靈的價值觀。最後，自由要滋養和平，且使其欣欣向榮，如果人們能理性地選擇達致和平的手段，並對為自己的行為勇於負責。

真福若望廿三世以其信仰與理性的眼光觀看當代及展望未來，他指點出某些已在歷史中運作的深層動力。事情往往並非如表面所見。儘管有戰爭及戰爭的威脅，但在人類歷史中尚有其他因素正在運行，教宗認為那些就是心靈改革很有希望的開端。

人類尊嚴及不可剝奪的人權之覺醒

4·教宗若望廿三世寫道，人類在其旅程中已開始一個新階段（1.c.267-269）。殖民主義的結束，新興獨立國家的崛起，勞工權利受到更好的保障，婦女開放參與公眾的事務，凡此種種，都證明人類的確正進入到歷史中一個新的階段，這個新階段的特色就是「深信人生而平等」（1.c.268）。教宗深知在世界上還有許多地方，這項尊嚴仍然受到踐踏。他深信，儘管情勢慘澹，世界已愈益體認到某些精神價值的重要性，也更能接受和平四大支柱——真理、正義、仁愛和自由的蘊義（1.c.268-269）。當許多男士與女士在地方、國家和

國際上致力促進這些價值時，也更體會到他們與萬善之源——天主間的關係，必須成為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的堅實基礎和最高準則。教宗深信，這項靈性敏銳感，能對公眾生活及政治產生深遠的影響。

見到人權意識在各國及國際間日益增長，教宗若望廿三世領悟到這個現象的所具有的潛力，也了解了它有改變歷史的獨特能力。幾年後在中歐和東歐所發生的事證實了他的遠見。他在通諭中教導說，通向和平之路，在於維護並促進基本人權，事實上，每個人都享有的這些權利，不是某一社會階級或國家授予的特權或恩惠，而是人之為人與生俱來的：「任何社會，如果要它組織完善且有益人群，必須以此原則為基礎，即每個人都具有人的位格，即是說，天生具有聰明才智和自由意志。也由此，他是權利與義務的主體，二者同時並直接源自人的本性。因此，這些權利和義務也是普世性的，不可侵犯的，因而不能以任何方式加以剝奪」(19:259)。

歷史不久就證明，這不只是一個抽象的觀念，而是有深遠影響的理念。由於深信每一個人都有同等尊嚴，因此社會應按此前提調整其結構，人權運動因而迅速興起，它為當代歷史中最偉大的活動力加上具體的政治色彩。追求自由被認為是致力和平所不可或缺的分。實際上在世界各個地方都顯示過，這些運動促成極權政府的垮台，並代之以另種更民主、人民更能參與的形式。事實上，它們證明，只有尊重那銘刻在人類心版上、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律，人類才可能達致和平與進步（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對聯合國大會的演講，

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

普世萬民的公益

5·預見世界政治發展的下一個階段，《和平於世》通諭提出一個前瞻性的教導。面對世界日益趨向全球化，彼此相互依存，教宗若望廿三世指出，應把「公益」(I.c.292)這個觀念放在全球性的視野中考量。此後，為了正確起見，應當參照「普世公益」的觀念。這個觀念發展的後果之一是，顯然需要設置國際層次的公權力組織，有效地提升普世公益。教宗接著說，這項權力不能以強制的方式來建立，只能藉由各國的同意。它必須是一個「以承認、尊重、維護並促進人權為基本目標」的組織 (IV, I.c.294)。

因此，難怪教宗若望廿三世對一九四五年六月廿六日成立的聯合國寄予厚望。他認為這是一個可靠的組織，能維持並加強世界和平。教宗也特別推崇一九四八年通過的人權宣言，認為這是「在朝向建立世界性政治——法制機構的道路上邁進了一步」(I.c.295)。實際上，人權宣言確定了道德的基礎，在這基礎上，能建設一個祥和有序而不混亂的世界，重視交談而不以力服人的世界。依此觀點，他要表達的是，為使聯合國組織能更有效地促進及維護國際安全，其先決條件就是維護人權。

我們很清楚地看到，教宗若望廿三世前瞻性的願景：一個為人權、自由與和平服務的國際公權力，並沒有完全建立起來，而且不幸地，國際社會在面對尊重和落實人權的義務

時，經常抱持觀望的態度。這項義務涉及所有的基本權利，不容有任何專斷的選擇，導致歧視和不正義行為的合理化。同時，我們也注意到，有一個令人憂心的差距在兩極之間日益擴大：一方面，許多科技先進的社會已在推動一連串的新「權利」；而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尤其是低開發狀況下的處境，人們連基本人權都還沒有，我想到的是，例如食物和飲用水的權利、住屋與安全的權利、自決與獨立的權利，都尚未獲得保證，距離實現之日也很遙遠。要達到和平，必須儘速填補這個差距，並使之消除。

我們還必須注意到別的需要：國際組織自一九四八年起通過的人權大憲章，宣佈人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但並未能充分堅持相隨而來的義務。其實，權利是要受義務的規範，才不致放任濫用。對人類普遍性義務的深刻意識是促進和平的一大助益，因為它能夠為和平提供一個互相承認，彼此分享的道德基礎；另外也提供事物的基礎——它不依賴任何個人或團體的意願。

新的國際道德秩序

6. 過去四十年來，雖然遭遇許多困難與挫折，然而在實現教宗若望廿三世崇高的願景上，仍有顯著的進展。如今世界各個國家，都感到有尊重人權的責任，這顯示出道德信念和精神層面的健全是多麼強大的利器。一九八六年，由於道德良知的動員，產生了推翻歐洲共產主義的非暴力革命，就是明證。雖然受到扭曲的「自由」的觀念——把自由誤認為

放縱——，仍然威脅著民主和自由社會，但是，自從《和平於世》發表後的這四十年來，世界上大部份人民都比過去更自由，國與國之間的交談與合作結構也更形強固，而在教宗若望廿三世那個時代籠罩著的全球性核子戰爭的威脅，也已經有效地受到約束，這些都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在這個主題上，我願謙虛而勇敢地提請各位注意，教會一千五百年來有關對和平的教導，亦即聖奧斯定所說的「秩序的和諧」（見《天主之城》19, 13），四十年前，經《和平於世》通諭進一步發展之後，顯示出它對今日的世界、對各國領袖以及個人，具有特殊的意義。大家都察覺到，現代世界嚴重失序。必須面對的問題是：要以什麼樣的秩序來取代失序，才能使所有人生活於自由、正義與安全中？即使世界處於失序中，全世界正在許多方面進行「重組」新秩序——不論是經濟、文化，甚至政治——，於是又產生另一個同樣急迫的問題：究竟應按那些原則來建立新的世界秩序？

這些影響深遠的疑問，表示國際事務的秩序問題——在正確的了解下，也就是世界和平的問題，不能偏離與之相關的道德原則。換言之，從良知的觀點看，和平的問題不能與人類尊嚴及人權問題分開。這就是《和平於世》通諭所教導的恒久不變的真理。在此通諭發表四十週年，我們誠願回顧並加以省思。

現在不正是大家應合作，建立起一個屬於全人類大家庭的新組織，以確保民族間的和平與和諧，並促成他們全面發展的時刻嗎？但是請不要有任何誤會：這不是指要建立一個

全球性的超級強國。它其實是指，我們急需加速已有的進步，為的是能回應這個近似普世性的渴望，即以民主的方式共同參與政治權力的行使，不僅在一國之內，也在國際之間；同時也為促進公眾事務的每一層次都成為透明與可信賴的。教宗若望廿三世相信每人都心懷善意，因此他呼籲全世界對於公眾事務和政府權力的運作有一個更崇高的願景。他甚至大膽地向世人要求，鼓勵他們超越目前的失序狀態，而去思考如何獲致那能與人性尊嚴相稱的國際新秩序。

和平與真理之間的聯繫

7. 針對有些人認為政治是一個脫離道德的領域，只談利益，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和平於世》通諭中，則為人類的實況勾畫了一個更真實的圖像，並指出能走向更好的未來的道路。正因為人類是具有道德選擇能力的受造者，因此人的任何行為都不能逸出於道德的規範。政治是一種人的行為，因此也要受到道德的檢驗。國際政治也是如此。教宗寫道：「約束個人生活行為的自然道德律，也應同樣用於約束國際政治團體之間的關係」（《和平於世》III,1.c.279）。那些認為國際公共事務的運作，多多少少可自外於道德判斷的人士，只須想想在剛結束的廿世紀中人權運動對國家及國際政治的衝擊。這些發展是此通諭的教導所預期的，也實實在在地駁斥了所謂國際政治位於一個不受道德律管轄的「自由區域」的說法。

在今天，中東和聖地的情勢非常引人矚目，或許沒有一個地方像此地一樣，需要正確

地運用政治權力。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充滿仇恨、充滿互相排斥，充滿永無止境的暴力與報復，已使人們至今對有關的實際問題所做的重大交談等努力，都化為烏有。動盪的局勢已經因為國際組織成員之間的利益衝突，而更加惡化。除非在位的負責人能勇敢進行真正的改革，善用權力，確保人民的福祉，否則很難想像如何在和平之道上有任何進展。在聖地，每天有層出不窮的自相殘殺，使那些能決定中東地區未來的各個勢力發生戰爭衝突，這現象更清楚地證明，我們迫切需要信念堅定的男女人士，能堅定不移地以尊重人性尊嚴和人權為原則，來落實各項政策。這樣的政策，比起繼續不斷的衝突，必能大大造福每一個人。我們依據這個真理開始，此一真理當然比宣傳技倆更能使人得到心靈的釋放，特別如果是所做的宣傳只是為了隱瞞不可告人的意向時。

永久和平的前提

8. 在「致力於和平」與「尊重真理」之間，有一個切不斷的聯繫。誠實地提供資訊、法律制度的公正、民主程序的透明化，都能使一國的國民有安全感，樂意以和平的手段解決爭端，並願意有真誠且具建設性的交談，這一切都構成持久和平的真正前提。區域性和國際性的政治高峰會議，只有在各方都能尊重會後的共同承諾時，才能對和平有所貢獻。否則這些會議就有可能淪為沒有意義且毫無益處，以致人民越來越不相信交談，反而更相信只有武力才能解決問題。像這樣，先是對和平條約做了承諾，然後又不遵守所產生的負

面影響，必須由國家和政府領袖極其慎重的評估。

有一句古老的諺語說：「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如果在任何時候都應該遵守承諾，那麼，對窮人的承諾應該更具約束力。尤其是任何他們感到攸關生死的許諾，一旦未予以信守，他們的挫折感特別深。在這方面，不遵守對發展中國家援助的承諾，是一項嚴重的道德問題，而且更進一步突顯這世界貧富不均的不義現象。因貧窮而造成的痛苦，會因信任感的喪失而急遽加深。以至於產生絕望。國際關係中有互信存在，是一種有基本價值的社會資產。

和平的文化

9· 歸根結底，我們應該承認和平不僅是結構的問題，卻更是「人」的問題。和平的某些結構與機制——法律、政治、經濟——當然都很需要，幸而也往往存在。但那些無非都是整個歷史中，永懷希望、毫不氣餒的男女人士，以無數「和平的努力」所累積的智慧和經驗得來的。「和平的努力」發自內心以促進和平為第一要務者的生命。那是締造和平的人出自真心與理性的表達(參瑪五9)。當人們能全心珍惜生命中的共同體，而了解在自我團體中和世界上所發生事件的意義及後果時，就會發出「和平的努力」。「和平的努力」能產生和平的傳統及和平的文化。

在促進「和平的努力」及鞏固有利和平的條件中，宗教的角色非常重要。如果宗教能

把力量集中在屬於宗教的特質上：如專心仰望天主，增進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情誼，傳播「同舟共濟」的文化，那麼宗教就能格外有效地執行此一角色。二〇〇二年一月廿四日，我在亞西西推動的和平祈禱日，邀請各個宗教的代表來參加，就是為了這個目的。這活動表達了大家的渴望，即藉著傳播和平的靈修與文化，來增長和平。

《和平於世》的遺澤

10·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是一位不畏懼未來的人。他的樂觀來自他對天主及對人的堅定信賴，而這二者又來自他成長時期深厚的信仰環境。由於他信賴天主的眷顧，因此，即使衝突的情況似乎要永久持續，他仍然毫不猶疑地要求當時的領袖，對世界有著新的願景。這就是他留給我們的遺澤。在二〇〇三年的世界和平日，讓我們大家下定決心，與他有同樣的展望：信賴仁慈而憐憫的天主——他要求我們成為弟兄姊妹，同時對我們這時代的男女人士有信心，因為，他們與其他所有時代的人一樣，都帶有天主的肖像。也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可望在地上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

在人類史上新的一年開始，我內心深處自然而地浮現這個深深的願望：每一個人都能重新獻身於《和平於世》在四十年前向所有善心人士提出的崇高使命。通諭中說這是一項十分「重大」的使命，那就是「在真理、正義、仁愛、自由的主導及指引下，建立人類社會的新關係」。教宗若望廿三世說，他指的是「個人之間、人民與其國家之間、國與

國之間，以及個人、家庭、社團、各國家及世界性組織之間的關係」。最後他說，「按照天主制定的秩序，帶來真正的和平」，是一項「最崇高的使命」。(和平於世 VI.C.301-301)

《和平於世》頒佈的第四十週年，是一個回歸教宗若望廿三世先知性教導的適當時機。教會的團體知道在這一年中應如何慶祝此週年。我希望我們能創新主動，使這慶祝具有合一及宗教交談的特色，並能接納一切有如下渴望的人：即衷心渴望「除去使彼此分離的障礙，加強彼此相愛的連結，學習互相了解，寬恕那些對他們不公正的人。」(I.C.304)

我懷著這樣的渴望向萬善之源——全能者天主祈禱。願那召叫我們脫離壓迫、走向自由的天主，那召叫我們為了眾人的好處而放棄爭端、走向合作的天主，幫助各地的人民，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而且是始終堅定地建立在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他歷史性的通諭中所指出的四個支柱上，那就是真理、正義、仁愛與自由。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二〇〇四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永遠迫切的一項使命：教導和平

各位肩負促進和平重任的國家領袖：

致力於達成和平協定，並籌備能增強國際法的會議及條約的法界人士：

全世界各地誨人不倦，在彼此瞭解與交談的道路上，培養青年人良知的諸位老師：

以及想努力消除恐怖主義所持的癥結根源而奮鬥的男女女士：

我的話是對你們所講的。各位，請聽伯多祿繼承人謙卑的懇求，他向各位大聲疾呼：

在二〇〇四年剛開始的今天，和平仍是可實現的。如果和平是可能達到的，那麼和平也是一項責任！

一個具體的創舉

1·一九七九年元旦，發表了我第一篇世界和平日文告，主題是「達到和平、教導和平」。

這篇文告的發表，是為追隨我們所懷念的可敬教宗保祿六世的足跡，於每年元旦為世

界和平祈禱。我回想起已故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六八年元旦時所發表的談話：「日曆記錄了人生的路途，在每年日曆的一開始，我們渴望這個和平的紀念能當作對和平的一種希望和承諾，和平帶著它正義與仁慈的平衡力量，支配著未來事情的發展。」（註一）

為了忠於我可敬的前任在其任內所表達的願望，我也延續此一寶貴傳統，奉獻每年的第一天，為世界和平祈禱，並加以反省。

迄今為止，天主所賜給我的廿五年宗座任期中，我從未停止在教會和世人前疾呼，邀請信友和所有善心人士承擔起締造和平的重任，並施以助力，以帶來這基本的善，確使世界的未來更加美好，成為一個和平共存、相互尊重的世界。

今年我再次感到應該邀請世界各地所有的男女人士，來慶祝新的世界和平日。今天的人類比過去更需要再次發現和諧的路徑，因為人類已被自私、憎恨所打倒，也被追求權勢和渴望報復之心所征服。

和平的知識

2·教宗保祿六世所發表的十一篇和平日文告，循序漸進地鋪陳了為達到和平理想，必須遵循的途徑。這位偉大的教宗，緩慢而穩當地公佈了真正的「和平學」的各個篇章。回想教宗保祿六世為世界和平日所留給我們的文告主題（註二），對我們會有幫助。他的每一篇文章仍然很適合今天的情勢。確實，面對著直到第三個千年開始時，仍然在世界各

地——特別是中東一帶——造成流血殺人的戰爭的悲劇，我們會看到這些文告時常帶有先知性的訓誡語氣。

一冊和平的入門書

3·在我這方面，我在任的廿五年來，也努力循著我可敬的前任所規劃的途徑前行。在每個新年伊始，我都請求善心人士在理性和信仰的光照下，反省「和平共存」的各個面貌。

於是我們有了一套有關和平的綜合教材，也可以說是此一重要主題的入門書，此入門書很容易讓那些贊同的人瞭解，同時，對於任何關心人類未來的人而言，這又是相當嚴苛的入門書。（註三）

和平的三稜鏡許多不同的色彩，已在入門書中充分地說明。現在該做的，就是確使和平共存的理想，及其特有的需求，能存在於個人以及各民族的意識之中。我們基督徒認為教育自己和其他人，致力於締造和平，正是我們信仰的中心。事實上，對基督徒來說，宣揚和平就是宣講基督，因他是「我們的和平」（弗二14）；是宣講他的福音，因那是「和平的福音」（弗六15）；也是在呼籲所有的人都能做「締造和平的人」（參瑪五9），而成為有福的人。

教導和平

4. 去教導和平，我在一九七九年元旦發表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中，做了以下的請求：為達到和平，請教導和平。今天，這樣的懇求比任何時候都更加迫切，因為在面對繼續折磨人類的悲劇時，我們大家都不禁屈服於宿命論，彷彿和平是一個不可企及的理想。

另一方面，教會一向、如今也繼續教導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則：和平是可能達到的。確實，教會不斷地一再表示，和平是一項責任，必須建立在真福若望廿三世在《和平於世》通諭中所指出的四大支柱上，即真理、正義、仁愛與自由。所有熱愛和平者的責任，就是把這些理想教給新的一代，為全人類預備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教導法規

5. 在教導和平的任務中，有一個特別迫切的需要，就是引導個人和民族尊重國際秩序，尊重合法代表他們的權威當局，所承擔的任務。和平與國際法彼此密切相關連：法律促進和平。

自文明初現曙光之時，發展中的人類團體就設法建立協議和協定，以避免任意使用武力，並對任何可能引起的爭議有一和平解決之道。因此除了個別民族的法律制度外，也逐漸發展出另一套規範，後來稱之為「國際法」(ius gentium)。隨著時間的過去，這套法律

逐漸擴充，並按不同民族的歷史經驗，而更為精確。

隨著現代國家的誕生，這個過程也大大地加速進行。自十六世紀以來，法律學者、哲學家 and 神學家都參與了制定國際法的各個目標，並以自然律的基本假設為基礎。因為這個過程，而有了較之於國內法更重要、更優先的普遍原則（universal principle）的制定，而且勢力越來越大，其所考慮的乃是人類大家庭的合一及共同的天職。

在其中居於重心地位的，當然就是「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原則：在自由意志下簽定的合約必須尊重。這是每一個有責任感的簽約雙方必須絕對遵守的重要前提，毫無例外。違反這原則，必會導致不合法的情況，因而產生摩擦和爭議，且必會產生長期性的負面影響。追溯這基本規則是很適當的，尤其是在人們想要訴諸武力（*law of force*），而非訴諸法律的力量（*force of law*）時。

上述時刻中，我們要提起的一個時刻，自然就是人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經歷的大事：一個前所未見的暴力、毀滅和死亡的深淵。

遵守法律

6. 那次戰爭所帶來的種種恐怖手段，以及駭人聽聞的侵犯人性尊嚴的事件，大大革新了國際法律。維護和促進和平，成為這個現代化規範與制度的重心。至於監督全球性的和平與安全，並鼓勵各國致力於保存和保障人類基本的善，則是由各國政府託付給一為此目

的而成立的組織——聯合國，並賦予安全理事會可自由行事的權力。這個制度中最主要的就是禁止使用武力。但是為未雨綢繆，根據《聯合國憲章》著名的第七章的規定，只有兩個例外。第一個例外，肯定合法防衛的自然權利，可以以特定的方式，並在聯合國之內行使此權利，因此也是在「必要性」和「相稱性」的傳統限制之下行使。

另一個例外則說明了「集體安全制度」，賦予安理會維持和平的能力及責任，並給予相當大的決定權和自由裁量權。

根據聯合國憲章，此一制度是為了使「後世不再遭受現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註四）。然而在接下來的數十年中，國際社會分裂為對立的集團，一邊是發生了冷戰，另一邊則爆發了暴力衝突，加上恐怖主義的崛起，使得世界現狀與二次大戰之後所產生的理念和期望，距離越來越大。

一個新的國際秩序

7·然而，我們必須承認，雖然聯合國有它的不足，理想也遲遲未能實現，這主要是由於會員國未能遵守規定之故，但是聯合國對推動尊重人類尊嚴、各民族的自由，以及要求國家的發展等，仍有重大的貢獻，因而在文化和制度上，為締造和平預備了一方沃土。

也有許多個別人士參與非政府組織和人權運動，他們的合一及和平的實際作為，尤其使各國政府明白，聯合國的理想已廣為擴散，政府的活動也因此而大受鼓勵。

這正是一個重大的改革誘因，使聯合國能有效地發揮功能，以追求它所宣示、且仍舊有效的目標：「人類今天在其真正的發展上，面臨新的而且更艱難的局面，它需要一個更嚴密的國際秩序」(註五)。各國家必須把這個目標視為明確的道德和政治責任，需要謹慎、果斷地去實行。在此我願再次重複我於一九九五年對聯合國的勉勵：「聯合國必須不斷地把自己從冷冰冰的行政機構，提升為一個道德中心，使世界上各民族在其中都有居家自在的感覺，讓人人都意識到這是由各民族組成的家庭。」(註六)

恐怖主義的致命禍害

8·今天，國際法受到很大的壓力，要求能解決由於現代世界面貌的改變而引起的衝突。這些衝突所牽涉到的機構，本身往往並不是國家，而是因國家解體或獨立運動，所產生的獨立存在體，有的則是與老練的犯罪組織掛勾的團體。幾世紀以來傳下來的規範而建立的法律制度，是主權國家之間建立嚴謹關係的工具，對於牽涉到在傳統觀念上無法被視為國家的實體，尤其是恐怖份子團體時，完全束手無策。

近年來，恐怖主義的禍害越來越惡毒，也發生多次兇殘的大屠殺，使交談與談判之路遇到更大的阻礙，增加了緊張情勢，並產生更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在中東一帶。

即使如此，如果要贏得反恐恐怖主義之戰，不能只限於鎮壓和懲罰。訴諸武力時，即使是不不得不然，也必須先大膽而徹底地分析恐怖攻擊背後的動機。反恐恐怖主義任務，也必須

在政治和教育的層面上行使，一方面消除潛在的不義，因為這些不義往往逼人不顧一切地行使暴力；另一方面則本著「尊重任何情況下的人類生命」的理念，不斷地教育人們：人類團結合一，比起隨時發生的個人及民族的分裂，是有力得多的現實。

不得不進行反抗恐怖主義之戰時，國際法就必須制定合法的武器，規定有效的方法，來防止、監督和壓制罪行。不論如何，民主政府很清楚，使用武力反抗恐怖份子，並不能為自己違背了法律規定來自圓其說。只求成功而不考慮基本人權的政治決定，不能為人所接受，因為我們絕不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教會的貢獻

9.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 9）。這句話是一個召喚，召喚人在廣大的和平領域中工作，如果這句話不能回應我們內心深處無法壓抑的渴望與希望，又怎會在人心引起如此強烈的回響呢？如果不是因為天主本身就是和平的主，締造和平的人又怎能稱為天主的子女呢？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在教會向世界各地宣揚的救恩福音中，訂定國家民族之間和平共存的原則，也包含在非常重要的教義內。

歷史教導我們，建立和平不能與「尊重倫理、合法的秩序」分離，正如古諺所說：「維護秩序，秩序就會保護你。」國際法必須確保，強權者的法律不致於佔了優勢。國際法的基本目的是「以道德律取代軍事武力」（註七），對違反者給以適當的制裁、受害者得到足

夠的補償。這個法律也應該適用於某些政府領袖，他們違反了不侵犯人類尊嚴及權利的法律，卻以這是國家內政為藉口，逃避法律的制裁。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我對教廷外交使節團的演說中提到，國際法是追求和平的首要工具：「長久以來，國際法都是戰爭與和平的法律。我相信它越來越被召喚成為一個和平的法律，以正義和團結為棟樑。在這種情況下，道德應該促成法律，制定法律時，道德甚至應擔負起先導的角色，以致於能指出正確及美善的道路。」（註八）

教會的教導是汲取自許多基督徒思想家的哲學和神學反省，幾世紀以來，這些教導，在指引國際法，使其導向全人類的共同利益上，有了很重大的貢獻。尤其近些年來，歷任教宗深信：「為締造和平的人，正義的果實乃是在和平中種植的」（雅三18），因而毫不猶疑地強調國際法做為和平保證的重要性。這是教會運用屬於她特有的權限，在福音永恆的光照下，並藉著祈禱的幫助，所全力遵循的道路。

愛的文明

10. 在結論中，我感到需要再次重複，在世界上為建立真正的和平，必須在滿全的愛中實現正義。當然，法律是導向和平的首要途徑，人們也需要受教，知道尊重法律。然而，除非以愛來滿全正義，在這條路上我們達不到目的地。有時正義與仁愛看似是兩股對立的勢力。然而它們卻是一個實體的兩面，是人類生活中必須相互整合的兩個幅度。歷史經驗

已證明的確如此。由歷史可知，正義往往無法讓自己從積怨、仇恨甚至殘忍中釋放出來。正義本身是不夠的。確實，它甚至會否定自己，如果它能接受那更強大的力量，也就是愛。

為此，我經常提醒基督徒及所有善心人士，為解決個人和民族的問題，寬恕是必須的。沒有寬恕就沒有和平！當我的思緒特別轉向巴勒斯坦和中東持續的危機時，我再說一次：使該地區人民長期飽受痛苦折磨的嚴重問題不可能獲得解決，除非人們做了決定，要超越簡單的正義思考模式，也能去接納寬恕的思考模式。

基督徒知道，天主之所以與人類建立關係，是因為「愛」。祂在等待人們「愛」的回應。因此，「愛」也是人類關係中最崇高、最可貴的形式。「愛」必能給人類生活的各個領域賦予生氣，並擴展到國際秩序上。只有在「愛的文明」的統治下，人類才能獲得真正永久的和平。

在新的一年的開始，我願向各位不同語言、宗教及文化的男女人士，再說一次這句古老的格言：「愛能征服一切」(Omnia vincit amor)。是的，世界各地親愛的弟兄姊妹，「愛」終能得到最後的勝利！願每一個人都能為加速這勝利的到來貢獻己力。因為那是每一個人內心最深切的盼望。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若望保祿二世

附註：

註一：Insegnamenti, V (1967), 620

註二：一九六八年元旦：世界和平日

一九六九年：促進人權，通往和平之路

一九七〇年：透過和好教導和平

一九七一年：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一九七二年：希望和平，須致力於正義

一九七三年：和平是可能達到的

一九七四年：和平有賴於你的努力

一九七五年：和好，和平之路

一九七六年：和平真正的利器

一九七七年：若要享有和平，請維護生命

一九七八年：拒絕暴力，支持和平

註三：這是廿五年來和平日文告的主題：

一九七九年：達到和平、教導和平

一九八〇年：真理——和平的力量

一九八一年：為和平服務，尊重自由

一九八二年：和平，天主託付給我們的恩賜！

- 一九八三年：和平的交談，這時代的挑戰
- 一九八四年：和平誕生於一顆新心
- 一九八五年：和平與青年並肩前進
- 一九八六年：和平是舉世皆準的價值觀，沒有南北、東西之分，只有一個和平
- 一九八七年：發展與團結 和平之雙輪
- 一九八八年：自由敬主、和平生活
- 一九八九年：建立和平、尊重少數
- 一九九〇年：與造物主和好，與受造界共存
- 一九九一年：若你希望和平，請尊重每一個人的良心
- 一九九二年：信友聯合締造和平
- 一九九三年：要享和平，該對窮人伸援手
- 一九九四年：家庭締造人類大家庭的和平
- 一九九五年：婦女：和平的導師
- 一九九六年：讓兒童的未來充滿和平
- 一九九七年：寬恕他人、樂享和平
- 一九九八年：人人行正義、世界享和平
- 一九九九年：和平的秘訣：尊重人權
- 二〇〇〇年：「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 二〇〇一年：文化交談，建立愛與文明的和平

二〇〇二年：沒有寬恕就沒有正義、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
二〇〇三年：和平於世：永久的承諾

註四：導言

註五：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

註六：聯合國第五十屆大會致詞，紐約（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14。Insegnamenti, XVIII/2(1995), 741。

註七：教宗本篤十五世，對戰爭中國家領袖的懇求，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AAS 9(1917), 422。

註八：No.4:Insegnamenti, XX/1(1997), 97。

二〇〇五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勿為惡所勝，應以善勝惡

1. 在新年的開始，我再次向各國領袖及所有承認這世界需要締造和平的善心人士發言。為二〇〇五年世界和平日的主題，我選用了聖保祿致羅馬人書中的話：「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十二21）。我們永遠不能以「惡」來打倒「惡」，一旦走上了這條路，不但戰勝不了惡，反會為惡所勝。

聖保祿這位偉大的宗徒揭示了一個重要的真理：和平是一漫長且艱鉅的奮戰的成果，只有以善勝惡，才能獲得。如果我們想到世界各地人們互相殘殺的悲慘景象，以及因此造成的無法形容的痛苦及不義，就會知道，唯一真正有建設性的選擇，就是如聖保祿所提出的：躲避邪惡，而緊緊地依附「善」（參羅十二9）。

和平是一項「善」，必須以「善」來推動：不論對個人、家庭、國家及全人類而言，和平都是一項「善」；然而，和平需要由「善」所啟發的決定及行動來加以維護、培養。我們也感謝聖保祿另一句深刻的真理之言：「不可以惡報惡」（羅十二17）。要避免陷入「以

惡報惡」的惡性循環，只有接受保祿宗徒的話：「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十二）。

惡、善、愛

2. 人類從一開始，就認識了「惡」的悲劇，也努力去了解「惡」的根源、解釋「惡」的起因。「惡」並不是在這世界上活動的一股命定的自然力量。那是人的自由所帶來的結果。人類之所以異於地球上其他受造之物，就在於人有自由，這自由始終臨在於「惡」事之中。「惡」一向有名有貌：那是自由選擇「惡」的男男女女的名字和面貌。聖經上說，在人類歷史之初，亞當和厄娃就曾反抗天主，亞伯爾則被哥哥加音殺害（參創三——四）。這些是最早的錯誤選擇，在接下來的數千年中，人類又有無數錯誤的選擇。每一個選擇都有一個內在的道德幅度，包含個人應負的特定責任，以及每個人與天主、與他人、與天地萬物之間的重要關係。

在「惡」的最深層次中，「惡」就是拒絕愛的要求悲慘後果（註一）。相反的，「道德的善」則是出於愛，顯示了愛的面貌，也導向愛。這一切對基督徒來說更是明顯，基督徒知道他們身為基督奧體的一份子，不但與天主有特殊關係，也與他們的弟兄姊妹有特殊的關係。基督徒的愛，在福音中是「道德善」的活泉，基督徒之愛的內在邏輯，甚至要求我們愛自己的仇人：「如果你的仇人餓了，你要給他飯吃；渴了，應給他水喝」（羅十二20）。

普世道德律的「法則」

3. 放眼看世界現狀，必然會注意到這個令人不安的現象，就是到處蔓延著各種社會及政治的「惡」：從社會的失序到無政府狀態及戰爭，從不公義到暴力及殺人的行為。人類大家庭若要在善與惡的衝突中走穩妥的道路，就急需保存和尊重天主親自賜給我們的共同遺產，即道德價值。因此聖保祿鼓勵所有決心以善勝惡的人，應以崇高無私的精神，培養慷慨之心並促進和平（參羅十二 17-21）。

十年前我在聯合國大會致詞時，提到必須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那時我談到普世道德律的「法則」（註二），教會也曾在這方面藉各個宣言當中將普世道德律公諸於世。普世道德律能激發共同的價值和原則，儘管人類有不同的文化，這道德律可促進人類合一，而它本身是不變的：「它是思潮和風氣激流中的中流砥柱，並作它們進步的支持……即使有人欲否認這原則，卻不能把它摧毀，也不能自人心中把它剷除。它會一而再地浮現在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中。」（註三）

4. 此一共同道德律的法則，要求我們有更大的承諾和責任心，以確保個人的生命和各民族的生命都能受到尊重，並獲得提昇。在這樣的光照下，折磨世人的「惡」，不論是社會性的或政治性的，特別是那些暴動所造成的「惡」，都應受到強烈的譴責。這使我立即想到心愛的非洲，在那裡，至今仍持續的許多衝突，已經造成了數百萬名受害者。我又想

到耶穌的故鄉——處境險惡的巴勒斯坦，在那兒，人們相互了解的結構，已被無日不有的暴力和報復行為產生的衝突所撕裂，至今仍無法以正義和真理來修補。至於似乎要把全世界的未來推向恐懼和痛苦的恐怖暴力，這樣令人苦惱的現象，又該怎麼說呢？最後，我們又怎能不懷著深深的痛惜，想到出現在伊拉克的令人驚心的情景呢？那裡所發生的事，已經使我們人生活在不可知、沒有安全的處境中。

為得到「和平的善」，必須明白地與有意識地瞭解暴力是一個無法接受的「惡」，也永遠解決不了問題。「暴力是一個謊言，因為它違反我們信仰的真理，我們人性的真理。暴力其實毀壞掉它聲聲所要維護的人性尊嚴、生命與自由（註四）：我們所要做的是盡力培育良知，秉持教會所宣揚、所促進的正直和友愛的人道主義、教育年輕的一代走向「善」。這就是一個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自由、基本權利的社會、經濟、政治秩序的基礎。

和平的「善」和公益

5·要藉著「以善勝惡」來促進和平，需要慎重地反省「公眾利益」（註五），以及它與社會和政治的關係。當每一層次都已推動公益時，也就是促進了和平之際。如果一個人不考慮到他的社會性，也就是說，是「與」他人同在、「為」他人生活的，他能完全做到促進和平嗎？公眾利益與他有密切關係，與他社會性的每一層面都有密切的關係，如家庭、團體、社團、都市、區域、國家、民族等。由某些方面來看，每一個人都受到召叫，要致

力於公益，把別人的利益當成是自己的一樣。這個責任特別屬於政府的每一個階層，因為他們受到召叫，要創造一個能允許和助長人類整體發展的最好的社會條件。（註六）

因此，「公益」要求尊重並提升人以及人的基本權利；也要尊重並促進世界各國的權利。在這方面，梵二大公會議觀察到：「人類日趨密切的互相倚屬，逐漸擴展至全球。……因而所謂公益，今天亦愈形普世化，從而包括整個人類的權利和義務。每一團體應顧及其他團體的急需及合法願望，以及整個人類家庭的公益」（註七）。全人類——包括後代子孫——的好處，需要國際間真正的合作，而且每一國家都必須對此有所貢獻。（註八）

世間上某些眼光短淺的人，會把公益視作純粹的社會；經濟福利，缺乏任何超越性目標，因此也使它失去最深刻的意義。然而，公益確有其超越性的幅度，因為天主是所有受造物最終的目的（註九）。基督徒知道耶穌已十分清楚地啟迪我們，要如何得到人類真正的公益。歷史的旅程是走向基督，並在基督內達到高峰；由於基督、藉著基督並為了基督，每一個人的實相（human reality）都能在天主內得到圓滿的實現。

和平的善與善用世上財富

6. 由於和平的善與所有民族的發展都有密切關係，因此必須時時考慮到使用世上財富的倫理條件。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說：「天主曾欽定，大地及其所有是供人人使用的。所以一切受造之物應在正義及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人人」（註十）。

做為人類大家庭的一分子，每一個人都是世界的公民，也都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因為世上所有人類都因一個共同的起源、因同一崇高的使命而結合在一起。一旦有受孕事實，一個嬰孩就有資格享受生命權利，也應該受到關愛及照料；而且有人應負責提供這些。譴責種族主義、保護未成年人、給離鄉背井的人及難民提供幫助、促進國際間對貧困者有同舟共濟的心懷，這些都是在堅守及應用世界公民的原則。

7·今天，「和平的善」又與因科技發展而產生的新財富有密切關係。在應用大地財富的「普遍用途」原則時，這些新財富也必須為人類的基本需要效勞。若能在國際層次上採取適當的主動，就能充分落實「財物的普遍用途」原則，也就是向所有人——包括個人及國家——保證，要履行在發展中彼此「分享」的基本條件。一旦去除了使得許多人民淪於發展邊緣的獨占和重重障礙（註十一），財物的分享就有可能做到了。

如果國際社會能對大家通稱的「共有財物」(public goods) 承擔起更大的責任，那麼「和平的善」會得到更多保障。所謂「共有財物」，就是所有公民，不須有意識地去做選擇，也不必對其有貢獻，就能自動享有的財物。在國家層次來說，司法制度、國防制度、公路網和鐵路網等都屬於公共財。在這世界上，全球化現象的增加，表示越來越多的公有財產具有全球性的特色，因此公共利益也日日增加。我們只要想想對抗貧窮、促進和平及安全、關心氣候的變化、疾病的控制等作為就夠了。國際社會應以「管理共有財物的使用」為目標，在公正及團結的普遍原則的激勵下，來訂定範圍更廣的法律條約網。

8. 「財物的普遍去向」原則，在挑戰貧窮上也能有更有有效的做法，尤其是當我們想到數千百萬的人民仍生活在赤貧之中時。在新的千年開始之際，國際社會列出優先計劃，要在公元二〇一五年時將赤貧人口減少一半。教會支持並鼓勵這項承諾，並邀請所有信仰基督的人，在各個地方都能實際表現出對窮人的特別關愛（註十二）。

貧窮的悲劇仍然與貧窮國家的外債有密切關係。雖然這些地區已有大幅度的進步，但問題仍未能得到充分的解決。十五年前，我呼籲大家注意一個事實，即貧窮國家的外債「與一連串其他問題有密切關係，例如外商投資、重要國際組織的適當功能，原料的價格等等」（註十三）。最近針對窮人的需要所採取的一些有利減輕外債的行動，顯然改善了經濟成長的品質。然而，由於諸多因素，此成長的「量」仍然不足，尤其是未能達到新千年的目標。貧窮國家仍然陷在一個惡性循環中：低收入限制了儲金的增加，造成投資力弱，以及無法有效運用儲金，因而又不利於成長。

9. 正如教宗保祿六世曾說過，而我也肯定過的：要使各個國家有能力處理嚴重的貧窮問題，唯一真正有效的方法就是在公正的國際商業關係的架構內，並在合理的條件下，透過外國經濟援助——不論是公家或私人的援助——以提供必須的資源（註十四）。我們急需道德和經濟的動員，尊重已經訂定、對貧窮國家有利的條約，同時也要檢討那些已證明對某些國家造成過度負擔的條約。關於這方面，公共的發展援助應該要有新的動力，也要開發新的金援方式，不論有多困難也不放棄（註十五）。有些政府已經在審慎研究為此目

的成立機構的可能性；這些重要的創新行動，應該秉持真正分享的精神來執行，同時也要尊重輔助的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至於指定做為貧窮國家發展之用的財務資源，不論是捐贈國或受贈國，都應該在健全的行政措施下十分謹慎地處理。教會鼓勵這些努力，同時也有所貢獻。我們只須提到許多獻身於援助及發展的天主教會機構的重大貢獻就可明白了。

10．在二〇〇〇年大禧年結束時，我在《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中提到，為了向世人宣揚希望的福音，我們急需在愛德工作上有了新的創意（註十六）。我們只要想想妨礙非洲發展的許多難題，就知道這需要有多急迫。那些困難包括無數的武裝衝突、由於赤貧而更加惡化的流行性疾病，政治的不安定造成普遍的不安全。這些悲慘的情況，要求非洲有全新的方向：透過各方更果斷的承諾，並完全相信，非洲人民的福利是為達到普遍的公益所不可或缺的，進而在雙邊及多邊的層次中創造新的團結形式。

願非洲人民在他們自己的未來，他們自己的文化、文明、社會、經濟發展中成為主角！願非洲不再只是援助的接受者，也能成為負責任、可信服的、有生產力的參與者！為達到這個目標，需要新的政治文化，特別是在國際合作的層次上。我願再一次聲明，不尊重一再承諾的公共發展援助、懸而未決的非洲國家沈重的外債問題、在國際商業關係上不給非洲國家特殊的考慮，這些都是通往和平的重大阻礙，因此急需處理和解決。在今天，把和平帶給世界，最有決定性的條件就是承認富裕國家和貧窮國家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因

此，「發展」或是成為世界上每一地區所共同分享的，或是即使在不斷進步的地區，也一樣要走進一種退化的過程」。(註十七)

「惡」的普遍性和基督徒的希望

11·面對世界上許多悲劇性的情況，基督徒以謙卑的信賴，承認唯有天主能使個人及民族戰勝「惡」，而獲得「善」。基督藉著死亡與復活，救贖了我們，並「以高價」將我們贖回(格前六20；七23)，為所有人得到救恩。藉著他的幫助，每一個人都能以善勝惡。

一般人確信「惡」不會得勝，基督徒懷抱著此堅實的希望，去支持他們促進正義與和平的努力。儘管個人和社會的罪，在人類所有的活動中都留下記號，但在獻身於正義與和平的努力中，「希望」時時給以新的動力，以及能夠建立一個更美好世界的堅定信心。

雖然「罪惡的陰謀」(得後二7)存在於這世界上，也活躍於這世界上，我們不可忘記，被救贖的人類有能力抗拒它。每一位信友，都是天主按祂的肖像所造，也都為基督所救贖，因此「在某種程度內，祂同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註十八)，能與我們合作，來獲取「善」的勝利。「上主的神」的工作「充滿了世界」(參智一7)。基督徒，尤其是平信徒，「不可把他們的期望隱藏在心靈的深處，在世俗生活的社會結構中表現出他們在不斷地歸向天主，『和不停的黑暗世界的霸王，及邪惡的鬼神』(弗六12)鬥爭」。(註十九)

12·任何一位善心人士都不會放棄以善勝惡的努力。只有使用「愛」的武器，才能打好

這一仗。只有「善」征服了「惡」，「愛」才能普及各地，也唯有在有愛的地方，才有和平。梵二大公會議重申福音的教導：「愛德的新誠命是人類成全並改善世界的基本法令」。（註二〇）

在社會和政治領域中也是如此。關於此點，教宗良十三世寫道，那些負責在不同民族之間的關係上維護和平的人，應該在自己內心培養愛德精神，也在他人身上激發「愛德精神，因為那是一切美德中的主腦」（註廿一）。基督徒必須是此一真理的有力見證。他們應該以生命證明，「愛」是能給人民和社會帶來滿足的唯一力量，也是在歷史洪流中，把途徑導向善與和平的唯一力量。

今年是聖體年，在這一年當中，願教會的兒女在愛的至聖聖事中找到一切共融的泉源：與救主耶穌共融，並在他內與每一個人共融。基督的死亡與復活，聖事性地臨在於每一次感恩祭中，而藉他的死亡與復活，我們從邪惡中被拯救，並能行善。藉著基督所賜給的新生命，我們儘管有不同的語言、國籍與文化，仍能承認彼此為兄弟姊妹。簡而言之，藉著分享同一個餅、同一個杯，我們能明白我們是「天主的家庭」，只要共同努力，就能有力地貢獻己力，建立一個正義、自由、和平的世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若望保祿二世

附註：

- 註一：關於此點，聖奧斯定觀察到：「兩種愛建立了兩座城市：對自我的愛，讓人輕視天主，建造了世俗之城；對天主的愛，讓人看輕自我，建造了天國之城。」（《天主之城》，十四28）。
- 註二：參閱〈向第五十屆聯合國大會致詞〉（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3·Insegnamenti XVIII/2(1995), 732。
- 註三：《天主教教理》1958號。
- 註四：若望保祿二世，在愛爾蘭的德羅赫達（Drogheda）講道詞（一九七九年九月廿九日）9，AAS 71 (1979), 1081。
- 註五：所謂公益，是「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份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條件的總和。」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 註六：參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1961), 417。
- 註七：《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 註八：參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1961), 421。
- 註九：參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41：AAS 83(1991), 844。
- 註十：《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 註十一：參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35：AAS 83(1991), 837。
- 註十二：參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2：AAS 80(1988), 572。
- 註十三：向宗座科學院研討週參與者致詞（一九八九年十月廿七日）6·Insegnamenti XII/2 (1989), 1050。

註十四：參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56-61；AAS 59 (1967)，285-287；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3-34；AAS 80 (1988)，557-560。

註十五：參若望保祿二世，致函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羅馬觀察報〉，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p.5。

註十六：參50號；AAS 93(2001)，303。

註十七：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7；AAS 80 (1988)，532。

註十八：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註十九：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35。

註二十：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8。

註廿一：教宗良十三，《新事》通諭63；參本篤十五，*Pacem Dei*通諭；AAS 12 (1920)，215。

二〇〇六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真理中的和平

1. 在這新年之始，依照慣例所發佈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中，我願先向世界各地善心人士致上衷心的問候及祝福，特別是那些深受暴力和軍事衝突之苦的人。我深深盼望世界能更祥和，盼望越來越多的個人與團體能為和平與正義之路奉獻己力。

2. 首先我要向兩位前任，教宗保祿六世和若望保祿二世這二位偉大的教宗，表達衷心的感激，他們能幹多才，推動和平不遺餘力。他們擔任教宗期間，本著真福八端的精神，在所發生的許多歷史事件中，分辨天主的聖意，因為天主從未停止過關心人類的未來。他們傳揚福音，不知疲倦，時時勸勉每一個人，在努力促進全世界的和諧及平時，要以天主為起始點。我的第一篇世界和平日文告，就是要追隨他們的崇高教導；也願意重申教廷繼續為促進和平而努力的堅定決心。我當選為伯多祿在世代表那天所選用的名號本篤，就是個人願致力於世界和平的表記。選用本篤為名號，是希望喚起人們對這位歐洲主保聖人以及對教宗本篤十五世的回憶。歐洲主保聖人本篤啟發了全歐洲大陸的「和平的文明」；教宗本篤十五世則譴責第一次世界大戰，說那是一場「毫無益處的大屠殺」（註一），並竭力

使全世界承認，和平是人類至高無上的需求。

3·今年世界和平日的主題：「真理中的和平」，表達的信念就是，不論何時何地，只要人們受到真理的光輝所啟迪，自然會走上和平的道路。四十年前，梵二大公會議結束時頒佈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就說，人類「除非以新的精神朝向和平的真理邁進，為全球人類建設一個真正適合人性尊嚴的世界之偉大工程，決不可能完成」(註二)。但「和平的真理」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為了充分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認清，不能把和平視為僅僅是沒有軍事衝突，而應理解為「造物主為人類所安置的秩序的成果」，這秩序「應由渴求更完美正義的人們，見諸實行」(註三)。和平既是天主之愛所安置、所願意的秩序的結果，因此和平本身就具有真正的、無上的真理，而且能符合「我們內心深處無法壓抑的渴求與希望」(註四)。

4·這樣看來，和平顯然就是天賜的禮物，是天主的恩寵，要求每一階層的人都履行這最高的責任：讓人類歷史在真理、正義、自由與愛中，符合天主性的秩序。只要失去了對超性秩序的忠誠，失去了對「交談」規則——即銘刻在人類心中的普世道德律——的尊重(註五)；只要人的整體發展和基本尊嚴的保障受到阻撓或被否定，只要有數不清的人被迫承受難以容忍的不義和不平等，我們又怎能希望和平的「善」能夠實現呢？我們缺少了構成這「善」的必要成分。聖奧斯定形容和平為「秩序的和諧」(註六)。他的意思是說，有了和諧的秩序，有關人的真理最後終能得到充分的尊重與實現。

5. 那麼，是什麼人、什麼事，能阻止和平的來臨呢？聖經的第一部書《創世紀》就指出，在歷史之初，就有口是心非的動物說了謊話，聖史若望稱之為「撒謊者的父親」（若八44）。聖經最後一部書《默示錄》的最後一章，也提到說謊是一種罪過，而且禁止撒謊的人進入天上的耶路撒冷：「一切喜愛撒謊的人……都留在城外」（廿二15）。撒謊與罪惡的悲劇有關係，也與罪惡的後果有關係，結果是個人及各民族的生命遭到嚴重破壞，而且還會持續下去。只要看看上個世紀發生的幾件大事，那些背離正道的意識形態和政治體制任意扭曲了真理，結果使無數人遭到剝削和殺害，許多家庭和團體整個遭到滅絕。有過這一類的經驗後，我們怎能不真正關心當前這個時代的謊言？在世界上許多地方，正是這些謊言造成了死亡威脅的景象。只要是真正追求和平，就必須先了解，「真實或不真實」的問題，是每一個人都關切的事；也是我們這地球未來和平的關鍵。

6. 和平是存在於每一個人心中、無法壓抑的渴望，無關個人的文化認同。因此，每一個人都應該感到受託付，投身為這偉大的「善」貢獻己力，應該盡力阻止任何形式的謊言來毒害人與人的關係。所有人民都是同一個家庭裡的成員。過度強調差異性，乃違背此一基本真理。必須重新體會到，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命運，這命運最後是要走向超性，為了善用我們的歷史和文化差異，不要與屬於其他文化的人對立，卻要與他們合作。就是這些簡單的真理，使和平成為可以達到的目標；只要我們以純潔的意向來聆聽自己的內心，會發現這些真理很容易了解。這樣，我們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看和平：和平不是僅僅指沒有戰

爭，而是在一個有公義的社會中，每個人都能和諧共存，在這樣的社會中，每一個人也都能盡可能地得到「善」。和平的真理召喚每一個人培養豐富且真誠的關係；鼓勵他們走在寬恕和好的道路上，與他人的交往透明、而且言而有信。基督的門徒更特別要承認邪惡的存在，承認我們都需要天主帶來的救恩，懷著信心仰賴祂，知道「祂沒有犯過罪，祂口中也未出過謊言」（伯前二22；參看依五三9）。耶穌說他自己就是真理，祂對默示錄的凝視者？發言時，說出了祂對「一切喜愛撒謊並真正撒謊的人」（默廿二15）的厭惡。祂也說出了有關人類及人類歷史的全部真理。祂的恩寵使人類能依照真理生活，並在真理之中生活，因為唯有祂才是完全真實及信實的。耶穌就是賜給我們和平的真理。

7. 和平的真理也必須讓它慈惠的光明照耀，甚至照耀在可悲的戰爭中。梵二大公會議的教長們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指出，「一旦不幸爆發戰爭，作戰的雙方並不因此而可以為所欲為」（註七）。為了儘可能限制戰爭造成毀滅性的後果，尤其是對無辜民眾所造成的破壞，國際團體制訂了國際人道法。教廷在許多不同的情況或場合中，都曾表達對這法律的支持，也呼籲人們尊重這法律，並迅速落實，因為教廷深信，即使在戰爭中，也存在著和平的真理。我們應該認為，國際人道法最完美、最有效地表達了和平真理的內在需求。正因為如此，所有人都有義務尊重這法律。它的價值應受到所有人的重視，且保證能正確地應用這法律。同時，由於今天軍事衝突的場景時有改變，使用的武器也越來越新穎、精良，國際人道法的應用也要能跟得上時代，確實因應這些改變。

8. 在此我願向參與應用國際人道法的所有人士以及國際組織表達感謝之意。我也不能忘記那些解決衝突、恢復和平為條件的軍人。我要提醒他們記得梵二大公會議中的話：「為祖國服役者，應知自身是為保障同胞安全及自由而服務；他們如能善盡厥職，也對建立和平有所貢獻」（註八）。天主教會的軍中隨營司鐸團就是在這樣的要求下，在第一線上執行他們的牧靈工作；我鼓勵軍中隨營司鐸團和隨營司鐸，在任何情況或任何環境下，都能做忠實的和平真理的先驅。

9. 今天，和平的真理仍然不斷地受到恐怖主義嚴重的危害與排斥，恐怖主義可恥的威脅和攻擊，使這世界處在恐懼和不安全的狀態中。我的前任保祿六世和若望保祿二世，經常指出恐怖份子所應負起這恐怖威脅的責任，同時譴責他們既愚蠢而又致命的策略。這些常是可悲、令人不安的恐怖行為的產物，若望保祿如此形容：「以恐怖行動殺人的人，滋長輕賤人性的心態，表現出對生命、對未來的絕望。在他們眼中，一切事物都是可憎的，都應被毀滅」（註九）。不只是恐怖行為，今天被稱為基本教義派的宗教狂熱者，也都能激發並鼓勵恐怖份子的思想和行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從一開始就注意到狂熱的基本教義派激增的危險，並慷慨激昂地加以譴責，同時警告大家不要強迫他人接受自己所認為的真理，只能提出建議，讓他人自由抉擇是否要接受。教宗說：「以暴力的方式強迫他人接受自己所認為的真理，是違反人性的尊嚴，而最後更侵犯了我們所佩戴的肖像——天主」（註十）。

10. 仔細看看，我們前面所說的恐怖行為和基本教義派，與真理都有同樣錯誤的關係：恐怖份子否定真理的存在，基本教義派則宣稱他們能以武力把真理加在別人身上。雖然他們的起源不同，文化背景有異，二者都表現出對人類及人類生命的輕視，也因此而輕視天主，這都是很危險的。的確，這樣會因為扭曲與天主相關的真理，而造成悲劇性的結果：恐怖主義否認天主的存在，否認眷顧世人的天主臨在於歷史之中，狂熱的基本教義派則破壞天主仁愛慈祥的容貌，代之以按自己形象所造的偶像。在分析現代恐怖主義現象的原因時，不但要考慮到政治和社會因素，也要考慮到更深的文化、宗教和意識形態等動機。

11. 有鑒於人類在當前所面對的危險，世界各地的天主教徒都有責任宣揚並更充份地具體表現出「和平的福音」，而且要讓人看到，承認天主的全部真理，是鞏固和平真理的首要、也是不可少的條件。天主是愛，祂給我們救恩，天主是一位慈父，願看到他的子女像兄弟姊妹一樣彼此對待，負責任地工作，貢獻聰明才智，為人類大家庭的共同利益服務。天主是取之不盡的希望之泉源，使個人及團體的生命有意義。天主，也唯有天主，能使每一件善的工作及和平的工作得以達成。歷史已充份證明，為了將天主從人類心中除去而對天主宣戰，只會帶領膽怯、貧困的人類做出終究是徒勞無功的選擇。這樣的認知，必會驅使基督的信徒成為天主——不可分割的真理與愛——的可信證人，並廣泛地與其他的基督徒、其他宗教的信徒，並且也與所有善心人士合作，親自來為和平服務。

12. 對於目前的世界局勢，我們在建立和平的工作上，看到了一些希望的標記，而感到

欣慰。例如，軍事衝突的次數減少了。我們在此所說的是和平之路上已有一些尚屬試探性質的做法，這些做法已足以帶給我們更祥和的未來，特別是為耶穌的故鄉——巴勒斯坦受苦的的人民，以及住在非洲和亞洲某些地區的人民，他們已經等待多年，希望持續進行的和解及和好過程，能得到正面的結論。這些標記都很有鼓勵性，必須得到肯定，也必須藉無休止的合作及行動使其加強，尤其是承擔重任，去防止衝突並提供和平的解決之道的國際團體及國際組織。

13. 然而對這一切，我們不可天真地抱著樂觀的看法。不要忘了，世界上有許多地方，仍然進行著悲劇性的、殘暴的自相殘殺的戰爭，使人悲傷，奪人性命。許多的衝突戰爭，就像灰燼下的火焰，會再度熊熊燃燒，造成巨大的破壞力。這種情況仍然存在。那些當權者，不但不盡力推動和平，反而煽動人民對其他國家或民族產生敵意，他們真要負很大的責任：在處境特別危險的地區，由於耐心談判好不容易才建立的微妙平衡，也被他們破壞了，使人類的未來更加不確定，也更不樂觀。至於那些把核子武器當作國家安全保障的政府，我們又該怎麼說呢？我們可以與無數善心人士一起聲明，這個想法不但有害，而且根本就是錯誤。在核子戰爭中，不會有贏家，只有受害者。和平的真理要求所有政府——不論是公開或秘密擁有核子武器的政府，或是計劃擁有核武的政府——同意，以明確堅定的決定來改變路線，並努力追求循序漸進、作法一致的裁減核子軍備。這樣，所節省的資源可用來推動發展工作，使全體人民受益，特別是貧苦的人。

14. 關於這方面，我們不能不遺憾地注意到，軍事花費不斷增加，武器交易方興未艾，而國際社會為推動裁減軍備而建立的政治和法律程序，則因為大家的冷漠而停滯不前。如果我們的投資仍是用在武器的製造、研發上，未來又怎會有和平呢？我們只能希望國際社會發揮智慧和勇氣，共同以更新的信念再次進行裁減軍備，使每個人、每個民族享受和平的權利，能得到具體的保證。國際社會的各個不同組織，因著致力於維護「和平的善」，能重新得到權威，使他們的作為獲得信任，並且產生效力。

15. 果決地選擇裁減軍備，首先受益的就是貧窮國家，他們已聽了太多承諾，現在他們理所當然地要求發展的權利能具體落實。今年聯合國慶祝成立六十週年，大會也一致重申了貧窮國家應有的權利。天主教會一方面肯定對此國際組織的信心，一方面也呼籲要有制度和運作上的革新，才能回應目前全球化現象中必須有的改變。聯合國應成為一個更有用的工具，來推動這世界上正義、團結關懷及和平的價值觀。至於教會，為忠於她從創立者那兒所領受的使命，則必須致力於向四處宣揚「和平的福音」，她秉持堅定的信念，向所有努力推動和平者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而提醒每一個人，若要獲得真正持久的和平，這和平必須建立在與天主有關的真理，及有關人的真理上。唯有這真理能使人敏銳地注意到相關正義的問題，也願敞開心懷，接受愛與團結關懷，同時能鼓勵每一個人，為建立真正自由、和諧的人類家庭而努力。真正的和平，是建立在有關天主及人的真理基礎之上的。

16. 在此文告最後，我願特別向所有的基督徒說幾句話，再次邀請他們成為懇切、慷慨

的上主門徒。親愛的弟兄姊妹，當我們聽到福音時，能學習在受到愛的誠命所激勵的日常生活真理上，建立和平。每一個團體都應該進行全面的教育和見證，目的是使每一個人更意識到充份重視和平真理的需要。同時我也要求大家多祈禱，因為最重要的是，和平是天主所賜的禮物，因此我們要不斷地懇求這恩賜。藉著天主的幫助，我們宣揚和平真理以及所做的見證，會格外具有說服力，也格外有啟發性。讓我們懷著信心及全然的孝愛之心，舉目向著和平之王的母親聖母瑪利亞。在這新年之始，讓我們祈求她幫助所有的天主教民，不論他們在哪裡，都能在使人自由的真理之光的引導下（參若八32），為和平而努力。藉著聖母的代禱，願全人類都能越來越尊重這項基本的善，並使這「善」更能常存於世，給後代子孫締造更安全更祥和的未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本篤十六世

附註：

註一：Appeal to the Heads of the Warring Peoples (1 August 1917) :AAS9 (1917) , 423.

註二：77號。

註三：78號。

註四：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二〇〇四年世界和平日文告〉9號。

註五：參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第五十屆聯合國大會致詞，3號。

註六：參看《天主之城》19，13。

註七：79號。

註八：同上。

註九：二〇〇〇二年世界和平日文告9。

註十：同上。

二〇〇七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人，和平的核心

1. 在此新年之際，我願向各國執政與負責人士、以及所有的男女善心人士寄上我的和平賀意。我特別向處在痛苦中、生活在暴力和武力威脅中、或任何尊嚴都遭剝奪、正期待獲得人道和社會解救的人士致意。我也向兒童們致意，他們的天真純潔增長了人類的良善和希望，他們也以痛苦啟發我們每個人作個締造正義與和平的人。正因為想到兒童，尤其想到那些被肆無忌憚的成年人剝削和毒害，而前途受到危害的兒童，我才希望每個人在世界和平日的機會上，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人，和平的核心」這個主題上。的確，我深信在尊重人的時候，我們也在促進和平，而在締造和平的同時，我們也為真正完整的人文主義提出了先決條件。為使新一代的人有個安祥的前途正是這樣準備開來的。

人與和平：恩典與任務

2. 聖經說：「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

(創一 27)。由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所以每個人都有人格尊嚴；人不只是某件東西，更是某一位，他有能力認識自己、掌握、自由地奉獻自己、並與他人建立共融的關係。同時，人也蒙天主恩召，與他的創造者建立盟約，向他的創造者作出信仰和愛的答覆，這樣的答覆沒有任何人可以越俎代庖的(註一)。從這個令人驚歎的前景中可以瞭解到人受託付的任務，那就是使自己成熟到有能力去愛，並使世界進步，讓世界在正義與和平中更新。聖奧斯定言簡意賅地教導說：「天主創造我們時，並不需要我們，但要拯救我們時，卻需要我們」(註二)。為此，每個人都有義務培養奉獻和任務這種雙重的意識。

3. 和平既是一種奉獻，也是一種任務。如果說人際間與民族間的和平——也就是和睦共存，締造正義與關懷的關係的能力——代表著無止息的承諾，那麼和平更是天主的恩賜。事實上，和平乃是天主行為的特徵，這個特徵既顯示在創造一個有秩序與和諧的宇宙上，也顯示在把有待從罪惡的混亂中拯救出來的人類的救贖中。因此，創造與救贖提供給我們解讀的關鍵，叫我們瞭解生存於世的真諦。我可敬的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向聯合國大會講話時曾說：「我們並不生活在一個無理性或沒有意義的世界——有個倫理道德邏輯照耀著人的存在，並使人和人之間以及民族和民族之間的對話成為可能(註三)。這個超越性的「基本原理」，也就是個人行為規則以及人際間按照正義和關懷所建立的彼此關係的總和，就銘刻在人的良知內，而良知正反映著天主上智的計畫。一如我最近重申的：「我們相信在起初就有永恆的聖言，即天理而非無理性」(註四)。為

此，和平也是一種任務，它要求每個人對它作出一個與天主的計畫相符的回應。而啟發這個回應的準則無非是尊重他的創造者天主銘刻在他心中的「基本原理」。從這方面看來，自然律的規則不能被視為外界加給的、似乎是在限制人的自由的指令。相反地，這些規則應該被視為一種召喚，這個召喚銘刻在人性中，要人忠實地去實踐天主對宇宙的計畫。在這些規則的引導下，各民族得以在自己的文化環境領域中接近那個最偉大的奧秘，也就是天主的奧秘。因此，承認並尊重自然律，在今日也成了不同宗教人士之間以及信徒和無信仰者之間對話的重要基礎。這乃是重大的接觸相會點，也是達致和平的基本前提。

生命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4·人性反映造物主的肖像，因此，尊重人性尊嚴的義務自然要求人不能任意擺佈他人。誰握有更大的政治、技術、經濟權力，不能據此來侵犯較弱者的權利。

事實上，和平即建立在尊重所有人的權利之上。有鑒於此，教會挺身作為每個人基本人權的捍衛者。教會要求尊重每個人的生命和宗教自由。對生命每個層次階段的權利的尊重確立了一個重要的觀念：即生命乃是一個恩賜，生命的主體對生命不能完全支配。同樣地，承認宗教自由權利就是承認人與一個超然的原理原則之間的關係，這個超然的原理原則使人免於遭受他人任意擺佈。生命權利和自由表達自己對天主的信仰的權利不由人來掌控。和平需要在可行與不可行之間確立明顯的界限：這樣才能避免對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

資產的干預，這種干預是不能接受的。

5. 關於生命權利，我們必須揭發社會中對生命的戮害：除了戰爭、恐怖主義和種種形式的暴力的犧牲者之外，還有饑餓、墮胎、胚胎實驗和安樂死所造成無聲死亡。我們怎能不從這一切看到對和平的謀害？墮胎和胚胎實驗乃是對接納他人的態度予以否決，然而接納他人卻是建立持久和平關係所不可或缺的。至於在自由表達自己的信仰這件事上，另一個令人擔憂的世界缺乏和平的症狀，就是基督徒和其他宗教信徒經常遭遇到的自由和公開宣認自己的信仰的困難。關於基督徒，我必須沉痛地指出他們的信仰宣認不但有時遇到阻礙，在某些國家中他們甚至受到迫害，即在最近也發生對他們施加殘酷暴力的悲哀事件。有些帶有宗教色彩的政權強迫每位國民信奉獨一的宗教；另有一些態度冷漠、滿不在乎的政權，它們雖然不對宗教採取暴力的迫害，卻使用一種在文化上有系統的冷嘲熱罵來對付宗教。無論如何，基本人權不受到尊重，對社會的和平共存便產生嚴重的反效應。這不能不助長對和平有害的觀念和文化。

人性本質均等

6. 不少威脅和平的緊張局勢必定都源于世界尚悲哀存在的許多不公正的不平等。其中特別危險的就是在享有基本生活需要上的不平等，諸如食物、水、住屋和健康；再就是男女在行使基本人權上仍然存在的平等。承認人際之間的基本平等乃是建立和平的第一要

件，這個基本平等來自他們共有的超性尊嚴。因此，這個層次的平等是屬於每個人的利益，這個利益銘刻在自然的「基本原理」中，而這個基本原理可以從天主創世的計畫中推論得到；這樣的利益不能被忽略或鄙視而不造成嚴重的反擊，以至陷和平於危險之中。許多人民，尤其是非洲大陸人民，由於嚴重缺乏這些利益，以至以暴力要求獲得。這樣的匱乏都是對和平的可怕傷害。

7. 對女性的不充分重視也是社會不穩定的因素。這令我想到對女性的剝削，視她們為物件，以及其他種種缺乏尊重她們的形式；我也想到在某些文化環境中依舊存在的某些人類學觀點，這些觀點仍然深深地把女性置於男性的任意擺佈之下，造成對婦女人性尊嚴和她們行使基本自由的侵害。這些傷害造物主銘刻在每個人身上的人格尊嚴的歧視形式一日不被克服，我們休想和平已經安穩無慮。

和平生態

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一百周年》通諭中寫道：「天主不僅把大地賜給人類，因此必須尊重天主賜予的原始好意來善加使用，就連人本身也是天主賜給的，也因此必須尊重天主賜給人的自然和倫理道德結構」（註五）。人就是在履行造物主託付給他的這一切任務時，他才能和他的同類一起締造和平的世界。因此，在自然生態之外還有一個可稱為「人的」生態，這個生態又需要一個「社會生態」相輔。這就是說，如果人還關心和平，就必

須始終注意到自然生態、也就是尊重大自然、和人的生態之間的關係。經驗指出任何不尊重環境的態度都將危害人類的共存，反之亦然。為此，越來越清楚地顯示人與大自然的和平以及人際間的和平這兩者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這兩種和平乃是人與天主和平的前提。聖方濟各著名的祈禱詩句《太陽弟兄之歌》，就是這種多形式和平生態歷久彌新、令人激賞的典範。

9. 日益嚴重的能源供應問題幫助我們瞭解上述兩個生態之間的密切關係。這些年來，新興國家因為大力發展工業生產，增加能源需求，而造成了史無前例的追求可用資源的競爭。在這同時，地球上仍有一些地區生活在極端落後的狀況下，那裡的發展事實上由於能源價格的高漲而停滯不前。這些地區的人民將何去何從？

由於缺乏能源供應，他們將被迫接受什麼樣的發展或不發展？對能源的競爭將導致哪種不正義和對立？而那些被排斥在這場競賽之外者將作如何反應？這些問題叫我們清楚地看到必須尊重大自然和締造人際關係及國際關係這兩者間的關連是多麼密切，這樣的關係既關注到人格尊嚴，也能夠滿足人的真正需要。破壞環境，不當或自私自利地耗費大地資源，乃至強行囤積居奇，這都會造成痛苦、衝突和戰爭，因為這都是缺乏人性的發展觀念的後果。

對人的膚淺看法

10·即使當前國際局勢困難緊張，仍然迫切需要努力建立人性的生態學，以促使《和平之樹》成長。為從事這樣的事業，需要讓一種不受到激發仇恨與暴力的意識形態和文化偏見、或政治與經濟利益所污染的對人的看法來引導。可以瞭解的是對人的看法會因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然而不能接受的是孕育一種本身就帶有矛盾和暴力根源的人類學觀念。同樣不能接受的是那種促使對同類不容忍、並對他們施以暴力的對天主的觀念。在此必須清楚強調的一點是：藉天主之名發動的戰爭決不能接受！當某種對天主的觀念是衍生罪行的緣由時，就表示這樣的觀念已經淪為意識形態。

11·然而今天，和平不僅因為那些對人之膚淺看法、也就是各種意識形態之間的衝突、而受到威脅，也因為對那建立人真正的本質之漠視。事實上，當代有很多人否認人有特定的本質存在，也因此產生某些對人的結構本質有最怪誕的說法。這一點也必須予以明確說明：對人的脆弱看法足以使那種表面看來似乎支持和平的觀念乘虛而入。事實上，這樣的觀念阻礙真正的對話，為專制獨裁開路，致使人得不到保護，並因而成為壓迫和暴力任意蹂躪的對象。

人權與國際組織

12·真正與穩固的和平的先決條件是尊重人權。如果這些權利建立在脆弱的對人的概念上，則這些權利如何不成為脆弱的？於是在需要為人權申辯和維護時，那種有關人的相對

概念便深感力不從心。為此，人權被視為絕對，但人權憑藉的基礎卻是相對的話，這顯然令人無法接受。於是當人權提出對人不利的要求時，會有人抗議、或決定予以棄置，這還足以驚奇嗎？只有當人權根植在造物主賜給人的自然客觀要求之上時，才受到不畏懼否認的肯定。只有認清這個基本前提，今天不斷受到攻擊的人權才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否則，人權難逃被利用來作為觀點大異其趣的說辭；為某些人來說，人的特徵在於具有永續存在的尊嚴和始終有效、放諸四海皆准的權利；為另一些人來說，則人雖然具有光耀的尊嚴，但他的權利不論是在內容、時間和空間上，則始終可以商討。

13. 維護人權總與國際組織有關，尤其與聯合國有關，聯合國以一九四八年宣佈的世界人權宣言，確定自己的基本任務在促進人權。這個宣言被視為整個人類所承諾的道德義務。如果宣言所描述的權利有其基礎根據，不單純是因為聯合國大會予以表決通過，而是因為天主所創造的人的本性和人不可被剝奪的尊嚴，則這個道德義務便具有深厚的真理。為此，重要的是國際組織不忽略人權的自然基礎。這將使國際組織免於陷入不幸始終潛伏存在的、以實證主義來詮釋人權的危險。如果不幸發生此事，則顯示國際組織缺乏必要的權威，好扮演其作為每個人和每個民族基本人權維護者的角色。這個角色乃是國際組織存在與行動的主要理由。

國際人道法與國家內部法律

14. 由於認識到存在著不可剝奪的、與共同的人性密切關聯的人權，因此有了國際人道法的制定，任何國家，即使處在戰爭狀況下，亦得遵守此法。不幸的是，過去的且不說，在最近某些戰爭狀況中，國際人道法並沒有受到一致的遵行。這樣的事例就在最近幾個月前黎巴嫩南部的戰亂中發生過，那裡保護和幫助無辜受害者以及不使平民捲入戰爭中的義務大部分沒有受到遵行。黎巴嫩痛苦的事件以及衝突戰亂的新面貌，尤其自從恐怖主義的威脅以從未出現過的暴力形式出現後，需要國際團體重申國際人道法，並將之應用在今日戰爭的各種局勢中，包括現行國際法未曾預見的那些局勢。此外，恐怖主義的災害也要求人們對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而採取的相關方法工具這點，在倫理道德上的限制作深入的反省。事實上，不公開宣戰的衝突戰亂越來越常見，尤其當恐怖主義組織決定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地發動這些衝突時，更是如此。面對近年來那些令人震驚的場景，各國不能不感到需要制定更明確的規章條例，以便有效地阻止我們都看到的可悲的偏向。戰爭始終是國際團體的失敗，也是人類的一大損失。當不得已發生戰爭時，至少需要維護人道基本原則以及各種文明的共存所賴以建立的價值，制定行為態度的準則，盡可能限制災害的程度，並設法減少平民的痛苦和戰亂的犧牲。

15. 另一件引起重大焦慮不安的事，是某些國家最近明確表示的擁有核武器的心意。於是可能導致原子災難的不安氣氛和恐懼大為擴散瀰漫。這使人返回到昔日所謂冷戰時期折磨人心的憂慮中。冷戰結束後，大家原希望原子危機從此永遠不再，人類也因此可以長

久地鬆一口氣。可是面對當前的局勢，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警告顯得格外切合時局：「凡目的在毫不加以辨別地消滅整個城市或廣闊地區及其居民的戰爭行為，都是反對天主及人類的罪行，應堅決不疑地加以譴責」（註六）。不幸的是威脅的陰霾日益嚴重地籠罩著人類。為了保證人人得享有和平的未來，其方法途徑不僅是國際禁止核武器擴散協定，也包括決心裁減、乃至完全拆除核武器的承諾。為了經由談判的途徑達成這個目標，沒有什麼不可以嘗試的！因為整個人類家庭的命運已陷入危急之中！

教會維護人的超越性

16. 最後，我願意向天主的子民發出迫切的呼籲，希望每位基督信徒都努力不懈地作個締造和平、勇敢捍衛人性尊嚴及不可剝奪人權的人。在世界上《教會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和監護者》（註七），基督信徒因為感激上主召喚他加入教會，所以將孜孜不倦地向上主求得在每個人的生命非常重要的和平這個基本益處。此外，基督信徒也將為自己慷慨獻身和平事業、協助弟兄，尤其接濟貧苦、甚至缺乏和平這個寶貴益處的人士而引以為榮。耶穌啟示我們「天主是愛」（若一 4, 8），而每個人最大的聖召就是愛。在基督內，我們能夠找到作人性尊嚴的堅決捍衛者與和平的勇敢締造者的最崇高理由。

17. 為此，每位信友應該遵照今年即將紀念頒佈四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人類發展》通諭和《關懷社會事務》通諭的訓導，為促進真正完整的人文主義多作出貢獻。在這二〇〇〇

七年開元之際，我把我為整個人類的恆心祈禱託付給和平之后，「我們的和平」（弗二14）耶穌基督的母親，我們以滿懷希望的心仰望她。願聖瑪利亞在她的聖子內給我們指出和平的道路，並光照我們的眼睛，以便在作為和平的核心的每個人的面孔上，認出耶穌基督的聖容！

教宗本篤十六世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註一：參閱天主教教理 357 號。

註二：聖奧思定《講道集》169,11,13; PL38,923。

註三：第 3 號。

註四：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在德國雷根斯堡伊斯林格（Isinger Feld, Regensburg）的講道詞。

註五：參看教廷信理部致主教函：論男女兩性在教會內及在世界上的合作（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collaboration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Church and in the world，二〇〇四年五月卅一日），15-16。

註六：38 號。

註七：關於此點，《天主教教理》指出了嚴格明確的標準：參看 2307-2317 號。

註八：《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0 號。

註九：同上，76 號。

二〇〇八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人類家庭，一個和平的團體

1. 值此新年伊始，我願向世人發出熱切的和平祝願，也衷心地給以「希望」的訊息。文告的開始，我先提出一個我認為極其重要的主題，供大家一起反省：人類家庭，一個和平的團體。人與人之間的第一種共融，是一男一女之間由於產生了愛，決定進入一種穩定的結合關係，以共同建立一個新家庭。但是世上各民族的人也受到召叫，要在他們當中建立起團結與合作的關係，才適合做為人類大家庭的成員，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所宣稱的：「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同出一源，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參閱宗十七26），他們也共有一個最後歸宿，就是天主」。（《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1。）

家庭、社會與和平

2. 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是生命與愛的親密結合，是憑藉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所產生（參閱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而構成「人與社會」人

性化』的首要地位」(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通諭40號, 1989。), 以及「生命與愛的搖籃」(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通諭40號, 1989。)。所以我們可以恰當地把家庭定義為第一個自然社會, 「是一個神聖的制度, 是人類生命的基石, 也是每一個社會秩序的原型」。(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211號。)

3. 的確, 在健康的家庭生活中, 我們體驗到某種重要的和平因素: 弟兄姊妹之間的公平與愛, 父母表達的權威角色, 對家中因年幼、生病或年老而較弱者的慈愛關懷, 生活中有困難時的互相照顧, 樂意接納他人, 在必要時願寬恕他人。因此之故, 家庭是第一個、也是不可或缺的和平導師。難怪暴力若滲入家庭, 格外令人感到無法容忍。因此我們說家庭是「社會的第一個生命細胞」(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友傳教法令》11號。), 已經說明了一個很基本的事實。家庭是社會的基石, 也是因為如下的原因: 因為它能明確地使家庭成員體驗到和平。因此人類社會不能沒有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年輕人除了在大自然為他們預備的原生「巢窩」外, 還有什麼更好的地方能讓他們嘗到真正的「平安」滋味呢? 家庭的語言就是一種和平的語言; 我們必須常常從其中汲取, 否則就會失去和平的「字彙」。語言不斷擴充之時, 社會也必須繼續參考所有孩童從父母的表情和行動中學到的「語法規則」——甚至在他們從父母的言語學習之前。

4. 既然家庭具有教育家中成員的責任, 因此家庭享有一些特定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代表了真正有普世價值的司法文明的里程碑, 宣

言中說到：「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第十六條）。至於教廷，也發表了《家庭權利憲章》（Charter of Rights of the Family），承認家庭有其固有的特殊法律尊嚴。在序文中，我們讀到：「人的權利，即使是以個人的權利予以表達，也有其基本的社會幅度，這種幅度在家庭中有固有的和生動的表露」（教廷《家庭權利憲章》序文，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憲章中所闡述的權利，明確表達了寫在人類心版上並使人能憑理性而了解的自然律。否認甚至限制家庭的權利，就會遮蔽人的真理，並威脅和平的根基。

5. 因此任何人若打擊家庭制度，即使是出於無心，也會傷害整個社會、國家和國際上的和平。因為他削弱了維持和平的主要機構。這一點值得特別的反省：凡是削弱以一男一女的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凡是直接或間接制止人負責任地接納新生命，凡是阻礙家庭行使對子女的首要教育責任，都成為和平之路上的客觀障礙。家庭需要有住屋、需要就業、父母的家務工作能得到合理的承認、子女要有就學機會、家人都能得到基本的醫療保健服務。如果社會及公共政策，未能在這些方面幫助家庭，它就失去了一個為和平效力的重要資源。社會傳播媒體，由於具有潛在的教育功能，更有特別的責任去推動對家庭的尊重、清楚表達家庭的期望和權利，並向人介紹家庭的美好。

人類是一個大家庭

6. 社會團體若要生活在和平之中，也得從家庭團體所依據的價值觀中汲取靈感。不論是地方團體或是國家性的團體都是如此；國際性團體也一樣，因為人類大家庭都住在一個共同的家——地球。然而我們也不可忘記，家庭的形成，是來自一男一女的責任和那一聲肯定的答覆「我願意」，也由於陸續加入這家庭的子女有意識的肯定答覆「我願意」，而使家庭繼續存在。家庭若要興盛，必須所有成員都心胸慷慨、看法一致。同樣，這樣的認知，也應成為所有受召組成人類大家庭的人共有的信念。這是天主銘刻在我們天性中的召叫，每個人對此都要有肯定的答覆「我願意」。我們彼此肩併肩生活在這世上，並非純粹出於偶然；我們都以男性和女性，也就是弟兄姊妹的身份，在同一條路上併肩前進。因此都必須承諾，要懷著在天主面前負責任的態度生活，承認他是我們自己的存在及他人存在的最深邃的源頭。回歸這個至高的原則，我們才能領會每一個人絕對的價值，也才是建立一個和諧社會的先決條件。沒有這個超性的基礎，社會只不過是一群鄰人的聚合，而不是蒙召組成一個大家庭的弟兄姊妹團體。

家庭、人類社會及環境

7. 家庭需要有一個「住屋」，一個合適的環境，來發展適當的關係。對人類家庭來說，這個「住屋」就是地球，造物主天主給我們這個環境，讓我們帶著創造力和責任感在此居住。我們必須關心這環境：天主把它託付給我們人類，讓我們負責且自由地在此耕作並加以愛

護，同時以所有人的好處做為永遠的指引規範。人類是萬物之靈，在受造物中有至高的價值。尊重環境並不表示把物質或動物看得比人重要。而是表示，不要自私地只為了自己的好處，任意使用大自然，因為未來的子子孫孫也有權跟我們一樣要求獲得大自然的好處，向大自然展露出同樣有負責任態度的自由。我們也不可忽視窮人，在許多情形下，他們無法得到造物主為所有人預備的財物。今天的人很關心未來的生態平衡，這是很對的。但重要的是，在這方面的評估必須十分謹慎，要與專家和睿智之士交談，不在意識形態的壓力下倉促做結論，更重要的是，對於永續發展的模式，要以取得一致的意見為目標，此模式既能確保所有人的福祉，又能尊重環境的平衡。如果保護環境需要費用，必須按照各個國家不同的發展程度，以及未來世代所需要的團結來考慮，再公平地分攤。謹慎並不表示不負起責任或遲遲不做決定；而是表示在負責任地考慮了要採行的道路後，願意以加強人類與環境之間的盟約為目標，來共同做決定，這盟約則應反映出天主創造的愛——我們來自天主，我們的旅程也是走向他。

8. 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感覺到」地球是「我們共同的家」，在管理這個家，並為所有家人服務時，我們選擇的道路是交談，而不是片面做決定。此外還需要進一步成立國際機構，好共同面對我們這個「家」的管理，不過，更重要的是，要更相信我們需要負責任的合作。向我們逼近的問題十分複雜，而我們的時間不多。為了能有效面對這種局面，必須行動一致。而最需要各國之間加強交談的領域，就是管理地球能源的問題。在這方面，科

技較先進的國家面對著兩個迫切的需要：一方面要重新評估由於目前的發展模式所造成的
高消費量，另一方面又要投資足夠的財力來尋找替代的能源以及效率更大的能源。新興國
家極需能源，但有時這樣的需求是以有害於貧窮國家的方式獲得滿足，後者由於基礎設施
——包括技術上的基礎設施不足，不得不以低價賣出他們擁有的能源。有時強國對他們的
保護制度，或者明顯地使他們受羞辱的規定，也會損害他們的政治自由。

家庭、人類團體及經濟

9. 每一個家庭必要的和平條件就是，這些家庭必須以共同的精神及倫理價值觀為堅實的
基礎。然而我們還必須說，如果一個家庭中無一人有所匱乏，以及家庭的財產——某些家
人的工作收入、另一些家人的存款以及全家人積極合作的成果——都能本著同舟共濟的精
神，不揮霍也不浪費地好好處理，家庭就能體驗到真正的平安。因此，家庭的平安也需要
坦誠接納超性的財產——價值觀，同時謹慎處理物質的財產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果
未能好好處理後者，那麼在遇到威脅著核心家庭未來的無常時，相互之間的信任就會崩潰。
10. 對於另一個由人類組成的家庭，我們也有同樣的話要說。今天由於全球化的關係，人
類大家庭也越來越趨於統一，這個家庭除了以共同的價值觀為基礎外，還需要能有效回應
共同利益的經濟，因為現在我們放眼的是全球。在此與自然家庭做個比較，也很有幫助。
我們要促進個人之間及民族之間坦誠而率真的關係，使每個人都能在公正而平等的立足點

上合作。我們也要盡力確保資源的謹慎使用以及財富的平均分配。對貧窮國家的幫助，尤其要有健全的經濟原則來引導，避免浪費，而最主要的浪費是來自於維持花費龐大的官僚體系。同時也要考慮到道德責任，使經濟不致只以無情的即時利益為法則，因為那樣就缺乏人性。

家庭、人類團體與道德律

11. 如果一個家庭的所有成員都能服從一個共同的標準，這個家庭就能生活在平安中。共同的標準可防止自私的個人主義，並讓個別的人聚合在一起，促進他們的和諧共存，也給他們的工作指引方向。這個原則顯然也能適用於更大的團體：從地方性和全國性的團體到國際性團體。為了和平的緣故，必須有共同的法律，一個能促進真正的自由而非盲目行動的法律，一個能保護弱小不受強者壓迫的法律。各民族組成的大家庭，在各個國家中或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都經驗到種種隨心所欲的舉動。在許多情形下，弱者必須向比他們強的權力屈服，而不是向正義屈服。我們必須在此重申：權力永遠必須受法律的規範，各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也當如此。

12. 教會常常談到法律的本質和功能：法律規範，能規範個人之間的關係、控制外在的舉止、對犯法的人給以懲罰，這規範是以植根於天性的道德規範為準繩。人的理性能分辨這道德標準，至少能分辨其基本的要求，因而可提升至天主創造的理性 (creative reason of

God)，而那是萬事萬物的起源。道德規範應該是良心做決定的準繩以及人類行為的指引。在組成人類大家庭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上，法律規範是否存在呢？如果存在，是否發生作用呢？答案是：是的，這樣的規範確實存在，但要確保它們能真正產生作用，必須回歸自然道德律，作為法律規範的依據；否則後者只會受到脆弱和一時的共識所支配了。

13. 那些在反省自己以及自己命運時，盡力去了解生命深處傾向的內在邏輯的人，也能夠認識自然道德律。他們雖然並非沒有猶豫和懷疑，但仍能發現，共同的道德律能超越文化差異，使人類在善與惡、正義與不義這些最重要的層面上，得到共同的了解，至少在基本的思路上是如此。我們必須回到這基本的法律，奉獻我們的最佳才智來尋求，不要因錯誤和誤解而灰心洩氣。以自然法為依據的價值觀，的確存在於國際協定中、在普世公認的權威形式中、在納入各個國家或國際機構法律的人道法的原則中，雖然存在的方式支離破碎而且不見得始終一致。人類並非「目無法紀」。我們依然迫切需要在這些問題上繼續交談，並鼓勵各個國家的立法能趨向一致，承認基本的人權。因此全球法律文明的成長，有賴於不斷致力於加強國際準則中根深蒂固的人性成份，以免這些準則淪為僅只是程序，容易在自私或意識形態之下受到操縱。

克服衝突及裁減軍備

14. 不幸的是，今天的人類生活在嚴重的分裂和激烈的衝突中，給人類的未來投下了陰影。

世界上有廣大的地區陷入越來越緊張的局勢中，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有越來越多的危險，這都足以使每一個有責任感的人深為憂慮。非洲雖然有不少國家在走向自由民主之路上已有進展，但許多國家仍有內戰。中東依然上演著衝突和暴力的戲碼，影響到鄰近國家和地區，很可能也會被捲入暴力漩渦中。從較廣的規模來看，我們也必須遺憾地承認，加入武裝競賽的國家也越來越多，甚至有些發展中國家，還從自己有限的產物中撥出相當可觀的部份，用來購買武器。應該為這帶來毀滅的交易負責的，是多方面的：工業發達的國家，從武器販賣中獲取龐大的利潤，而許多貧窮國家中被少數人壟斷的寡頭組織，則希望藉更精良的武器來鞏固他們的堡壘。在這樣艱難的時代中，確實需要所有心懷善意的人士，共同針對有效解除軍事管制達成具體協議，尤其是有核子武器的地區。當我看到防止核武擴散的行動似乎停滯不前，就覺得有責任懇求當權者以更大的決心恢復談判，希望在相互的同意下，解除現有核子武器一事有所進展。在重申此項懇求時，我知道我表達的是所有關心人類未來者的共同願望。

15. 六十年前，聯合國組織鄭重地發表了〈世界人權宣言〉（1948-2008）。在此宣言中，人類大家庭承認自身的團結，是基於所有人都有同樣的尊嚴，同時以尊重個人及民族的基本權利為人類共存的中心，藉此表示反對二次世界大戰的恐怖。這是在和諧及和平這條艱難嚴苛之路上，向前邁進的一大步。今年也是教廷正式通過《家庭權利憲章》的廿五週年（1983-2008），同時是慶祝第一屆世界和平日的四十週年（1968-2008）。世界和平日是出

於教宗保祿六世來自天主的靈感，並由我敬愛的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堅定的信念繼續下去，使教會能在這些年中，藉著發表世界和平日文告而成為一個教育性的團體，教導人們認識人類基本的「善」。由於這幾個重要的紀念日，我請求各位能對人類家庭更有歸屬感，也努力使人類的共存更加反映出此一信念，因為那是建立真誠持久的和平所不可或缺。我同樣要求信友要持續不斷地懇求天主賜予和平的厚恩。至於基督徒，他們知道可信賴聖母的轉禱，她是為拯救全人類而成為血肉之身的天主之母，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母親。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本篤十六世

二〇〇九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對抗貧窮，以締造和平

1. 在這新年開始之際，我願意再次向每個人祝賀平安，同時以我這份文告邀請各位反省這個主題：對抗貧窮，以締造和平。我可敬的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三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中曾指出：諸多國家民族的貧窮將對和平造成負面影響。的確，貧窮經常是引發衝突、甚至武裝衝突的因素之一，而且使之惡化，而這些衝突又助長貧窮的悲哀局勢。若望保祿二世寫說：「另一個對和平的嚴重威脅因此產生：而且總變得更嚴重：今天，許多人，甚至整個國家人民，都生活在極端貧窮的狀況中。貧富不均變得更明顯，即便在經濟最發達的一些國家中，也是如此。既然許多人的處境侵犯了他們與生俱來的尊嚴，危害了世界團體真正與和諧的進步，因此，這是觸及人類良心的問題」。（世界和平日文告，1）

2. 在這種處境下要對抗貧窮，就得仔細研究全球化的複雜現象。從方法論觀點看，這樣的考慮已經是很重要，因為它建議採用經濟學家和社会學家對貧窮諸多方面所做的研究成果。然而，全球化也應該具有精神和道德上的意義，它敦促我們從每個人都參與天主唯一

計劃的角度來看待窮人，這個計劃就是：人類的聖召乃是建立唯一的大家庭，在這個家庭中，所有的人，包括個人、民族和國家，都根據友愛與負責任的原則來規範他們的行爲。有這樣的視野，是需要對貧窮有著廣泛和明晰認識。如果貧窮只限于物質方面，那麼幫助我們根據量的資料來衡量貧窮現象的社會科學，該當能夠揭示貧窮的主要特徵。然而我們都知道，貧窮也有其非物質方面的貧困形式，它們不直接來自物質的匱乏。比方說，在富裕和進步的社會中仍存在著被邊緣化、人際關係、倫理道德和精神上都是貧窮的現象，這就是內在迷失方向的人，他們即使經濟寬裕，仍然生活在不同形式的困境中。在此，我則想到那所謂的《道德落後》（保祿六世《人類發展》通諭19），再則想到《超級發展》（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物關懷》通諭28）不良後果所造成的困境。此外，我沒有忘記在所謂的《貧窮》社會中，經濟成長經常受到文化阻礙的制約，這些阻礙不允許適當利用資源。無論如何，任何外力造成的貧窮形式，探本究源都是因為對人的超然尊嚴缺乏尊重。當我們不從人的整個聖召使命來看，不尊重真正《人類生態》（若望保祿二世《第一百周年》通諭38）的要求，連帶就會引發導致貧窮的邪惡力量，這在某些環境中可以明顯看出。對這點我願意在此簡要的談論。

貧窮與道德的關連

3. 人口增長的現象經常被視爲與貧窮有關，而且是造成貧窮的內在因素。因此，目前國

際上正在鼓吹減少生育的宣傳運動，其使用之有些方法甚至是不尊重婦女的尊嚴，也不尊重夫妻有責任的選擇子女人數的權利（參見保祿六世《人類發展》通諭37；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5），更嚴重的是經常是不尊重人的生命權利。他們以終止貧窮之名屠殺數百萬胎兒，這事實上就是剷除人類中的最貧窮者。此外，尚存的事實就是：在一九八一年，全球人口中生活在絕對貧窮中的約佔百分之四十，今天，這個比例大致已經減半，這些脫離貧窮的人民的特徵是他們的人口大幅度地增長。這個資料顯示，即使人口增加，解決貧窮問題的資源是有的。我們也不該忘記，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地球上人口增加了四十億，他們大都屬於最近出現在國際舞臺上的新經濟強國，這些國家之所以快速發展，正得力于居民的衆多。此外，在這些有重大發展的國家中，還是那些人口生育率較高的國家擁有更多的發展潛力。換句話說，人口正在證明它是一種財富，而不是導致貧窮的因素。

4. 另一個叫人擔憂的領域是傳染病，例如瘧疾、肺結核和愛滋病。這些疾病對人民生產業的打擊使國家一般狀況的惡化加劇。阻止這些傳染病對人民造成惡果的嘗試，不一定都獲得相當的成就。此外，遭某些傳染病打擊的國家，爲了面對困境，還得要忍受提供經濟援助的國家的勒索，實行一些違反生命的政策。至於愛滋病，它是貧窮的悲哀原因，這類病毒的擴散與道德問題相關，如果不先面對道德問題，則打擊這個傳染病尤其困難。首先必須推行的宣傳是教育青年要有完全符合人性尊嚴的性觀念，所採取的相關行動已經有顯

著的成效，愛滋病的傳染事實上已經降低。此外，也得讓貧窮國家的人民享用必要的醫藥品和治療；要做到這點，必須堅決推動醫學研究和更新治療方法，以及在必要的情況下，對國際智產權保護法規採行彈性的措施，以保證每個人都能享有基本的醫療照顧。

5. 在對抗貧窮計劃中要注意的、而且與道德有內在關係的第三個領域，就是兒童的貧窮。當貧窮打擊一個家庭時，最脆弱的受害者是兒童；今天，生活在絕對貧窮的人民中，幾乎一半是兒童。從兒童的立場來看貧窮，首先應該做的是照顧母親，為兒童提供教育，讓他們接種疫苗，獲得醫療照顧，有飲用水可喝，維護環境，尤其必須努力維護家庭和它內部關係的穩定。當家庭變得脆弱，兒童必然受害。在婦女和母親的尊嚴沒有受到保護的地方，主要的受害者乃是子女。

6. 第四個領域，從倫理道德方面看尤其應該受到注意的，就是裁軍和發展之間既存的關係。當今全球軍費開銷的程度令人關切。一如我曾經強調過的，△花費在軍費和武器裝備上的巨大人力物力資源，事實上就是從人民、尤其是從最貧窮和最需要幫助者的發展計劃中攫取的。這違反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因為憲章要求國際團體，特別是要求個別國家，「用全球耗費在軍備上極小一部分的人力和經濟資源，來推動建立並維持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憲章26）▽（本篤十六世為聖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舉辦《裁軍，發展與和平。全面裁軍的展望》國際研討會，致雷納托·馬蒂諾樞機主教函，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羅馬觀察報》，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第八頁）。

這種局勢不但不利、而且嚴重阻礙國際團體實現重大的發展目標。此外，軍費的增加有加劇武裝競賽的危險，進而造成落後和失望的包袱，使之荒謬地成爲不穩定、緊張和衝突的因素。正如我可敬的前任教宗保祿六世明智所肯定的，《發展乃是和平的新名詞》（《人類發展》通諭87）。爲此，各國都應該嚴肅反省導致衝突戰亂的根本原因，這些動亂經常是由不公道所引發的，進而以勇敢的自我批評來採取措施。如果彼此的關係得以改善，則武裝費用該當可以減少。那些節省下來的資源將可以用在人民和最貧苦最有需要者的發展計劃上：這種慷慨大方的做法乃是在人類大家庭內部締造和平的努力。

7. 第五個與克服物質貧窮有關的領域是當前的糧食危機，這個危機使人類基本需要的滿足發生危機。這危機的關鍵不在於食物的短缺，而在於獲得食物的困難以及投機現象。所以，問題出在缺乏一個足以面對緊急狀況的政治和經濟體制結構。營養不良能夠造成人民心理和生理上的嚴重傷害，使很多人喪失脫離貧窮狀況的能力，除非有特殊的幫助。這助長了不平等的鴻溝，導致足以變成暴力的反彈。最近幾十年來，貧窮進展的資料顯示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造成這個現象的主要原因，毫無疑問地，一方面是技術的演進，這種演進所帶來的利益都集中在高所得階層人士中；另一方面是工業產品價格的動態，這類產品價格的增長遠比貧窮國家的農業產品和它們擁有的原料價格的成長要快得多。就這樣，那些最貧窮國家的大部分人民遭受著雙重的排斥，一方面是他們的所得最低，另一方面是他們需要購買之物品價格都最高。

全球性的關懷與終止貧窮

8. 締造和平的最重要的道途之一，就是對人類大家庭的利益為依歸的行動也能使其導向全球化（參見若望保祿二世《第一百年》通諭58）。然而，為了管理全球化，需要在富裕國家和貧窮國家之間，以及在個別國家內部，即使是富裕國家，具備強烈的全球性關懷意識（參見若望保祿二世二〇〇七年四月廿七日向意大利天主教勞工協會講詞4；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XXV,1(2002),637）。世界需要一個《共同的倫理道德規則》（若望保祿二世向聖座社會科學院全體大會講詞4，二〇〇一年四月廿七日：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XXIV,1(2001),802），其中的條文不能只具備公約性質，更應該根植在造物主銘刻在人心內的自然法律中（參見羅二14—15）。我們每個人的良心深處難道沒有聽到要為公益與社會和平貢獻一己之力的呼籲嗎？全球化運動已經剷除了一些藩籬，但這不意味著不會再豎起一些新的藩籬。全球化固然使各國各民族彼此接近，但時空的接近並不會自動創造真正共融與真實和平的條件。地球上窮人邊緣化的現象，只有當每個人都親自感受到被世界現存的不正義和與之相關的人權遭到侵犯傷害時，才能在全球化進程中找到補救之道。教會既是《人與天主之密切契合以及整個人類團結一致的標記和工具》（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所以它將繼續為克服世間的不正義和不了解做出貢獻，以便建立一個更和平、更團結的世界。

9. 今天，在國際貿易和金融交易上正進行著一些具有積極意義的經濟整合進程，這種進程有助於改善一般的狀況；然而，也有某些反方向的進程在分裂諸多民族，把他們推到邊緣，成了導致戰爭和衝突危險的前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那幾十年，財物與服務業方面的國際貿易成長極為快速，顯出史無前例的活力。全球貿易中的大部分都與工業化歷史悠久的國家有關，遂後又出現許多躋身顯要地位的新興國家。但也有其他低所得的國家在貿易交流上仍然處在邊緣地帶。最近幾十年來它們的成長因為原料價格的快速滑落而受到不良的影響，而原料幾乎佔它們出口的全部。這些大部分屬於非洲的國家，對原料出口的依賴乃是一大危險。在此我願意再次呼籲，希望各國都有加入世界貿易的相同可能性，免於遭到排斥或邊緣化。

10. 對金融業我們也可以作相似的反省，由於電子的發展和不同國家間貨幣自由流通的政策，金融業已經觸及到全球化現象最重要中的一面。客觀上，金融業最重要的功能，也就是長期支持投資與發展的可能性，今天已經顯出它的空前脆弱：它受到國家性和全球性金融交易制度不良的反彈，這種交易以極短期的邏輯為基礎，所追求的是金融活動價值的增加，它專注以技術來處理不同形式的冒險。最近的危機也顯示金融活動受到純粹自我中心這種邏輯的誘導，從未考慮到長遠的公益。全球金融從業人士把目標鎖定在極短暫的時效上，減少了金融本身擔任現今與未來之間的橋梁，以支持長期創造生產和工作新機會的功能。像這種被限制在短期和極短期時效內運作的金融活動，對眾人都成爲危險之物，而對

那些即使能從金融狂飆中取利的人來說，也是如此（參見聖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綱要》，368）。

11. 從上面所談的得知，欲終止貧窮就需要經濟和法律層面上的合作，使國際團體、尤其使貧窮國家找到解決問題的一致方案，並加以推行，藉以為經濟制定一個有效的法理環境，好面對上述的種種問題。此外，也需要鼓勵創設有效和各界都參與的體制結構，協助剷除犯罪行為，推動法制的文化。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某些明顯的救濟政策成了協助貧窮國家行動失敗的原因。當前應該推動的中程和遠程計劃似乎應該是投資在人的培育以及全面發展創業的觀念上。如果經濟活動為了本身的發展需要有利的條件，這並不意味著可以不關注收入的問題。雖然我們也曾合理地強調個人所得的增加不能成為政治經濟行動的絕對目標，但也不能忘記所得的增加乃是達致消除飢餓、克服貧窮這個目標的重要工具。從這個觀點看，必須打消幻想，以為純粹重新分配現有財富的政策足以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事實上，在現代經濟中，財富的價值取決於為現在和將來創造收益。為此，創造價值乃是不可逃避的約束，如果要有效並持久地對抗物質上的貧窮，就必須注意到這點。

12. 最後，把窮人放在第一優先，這就要從事國際市場業務的人士必須具有相當的正確經濟邏輯，而國際組織機構人士也應該具備同樣的正確政治邏輯，讓大家都參與的正確觀念，足以發揮地方和國際民間社會的功能。今天，國際組織本身也承認民間社會或地方政府，在推動救助那些經常處在極貧困狀況中的人，使他們融入社會中的工作方面，所能發

揮的珍貴和優越功能，而這些珍貴和優越的功能又是官方協助難以實現的。二十世紀的經濟發展史告訴我們，良好的發展政策都是托付給人的責任心，以及在市場、民間社會和國家之間所營造的積極性合作來推行的，而民間社會在發展進程中尤其扮演著關鍵性角色，因為基本上，發展乃是一種文化現象，而文化又都是在民間場合中誕生並發展出來的（同上，356）。

13. 我可敬的前任若望保祿二世曾說：全球化「展現出明顯的矛盾特徵」（接見工會及大社團領導人士講詞，二〇〇〇年五月二日 3：若望保祿二世訓導，XXIII, <2000> 726），因此需要以謹慎的智慧來管理。這種明智的管理首先應該注意到地球上窮人的需要，進而克服貧窮問題和解決問題所提供的措施之間，存在的不成比例的可恥現象。這種現象既出於文化和政治因素，也出於精神和道德因素。事實上，解決貧窮問題之道經常只著眼在表面和技術上的原因，沒有進入深植在人心如吝嗇和視野狹隘的問題。在處理發展、援助和國際合作這些問題時，有時沒有真正注意到人的問題，只把那些事務當作技術問題來看待，只想到結構的安排處理，稅率協定的擬訂以及無名資金的支撥。然而，對抗貧窮卻需要很多男男女女，他們深深活在友愛中，有能力陪伴個人、家庭和團體走向人性的真正發展。

結論

14. 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第一百週年》通諭中曾提醒人：必須「要放棄把窮人，包括個人和民族，視為包袱和令人厭煩者的觀念，以為他們妄圖消耗別人所生產的東西」。教宗寫說：「窮人要求的只是分享物質財物、使他們的工作能力結出果實的權利，以便締造一個更公正、為每個人更繁榮的世界」（見通諭 28）。今天的世界越來越清楚地顯示，只有當每個人合理成長的可能性都獲得保障時，才能建設和平。事實上，那些不公正的體系制度早晚會出問題。只有愚蠢才會引人在荒漠和落後環繞中建造一座金屋。全球化本身並沒有能力締造和平，在很多情況下，它甚至會製造分裂和衝突。全球化更好說是指出一種需要，即朝向更深入的、以個人和眾人的益處為目標的彼此關懷。從這方面看，全球化應該被視為推行反貧窮、讓那些至今仍然難於想象的資源成為正義與和平服務的良好機會。

15. 教會的社會訓導一向是在關心窮人。在《新事》通諭頒佈的那個時代，窮人大都是新興工業社會中的工人；此後，在庇護十一世、庇護十二世、若望二十三世、保祿六世乃至若望保祿二世任內，由於社會問題越來越大，因此又有擴散到全球的新貧窮出現（參閱保祿六世《人類進步》通諭 3）。對這種全球性社會問題不但要注意到數量的增加，也要注意到人與人類家庭質量的惡化。為此，教會在關注目前全球化現象以及全球化對人類貧窮的影響之際，也從橫廣和縱深兩方面指出社會問題的新面貌，因為這都牽涉到人的真相和人與天主的關係。這些都是社會訓導的原則，目的在指出貧窮與全球化的關係，進而引

導行動朝著締造和平的方向前行。這些原則中，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優先愛窮人》（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物的關懷》通諭42；參見若望保祿二世《第一百週年》通諭57），這個原則的根據是愛德為先，這也是從初期教會至今整個基督信仰傳統所作的見證（參見宗4:32-36；格前16:1；格後8-9；迦2:10）。

良十三世教宗在一八九一年寫說：《每個人要善盡自己的本分，而且不遲疑》，他又說：「至於教會，它決不會以任何方式忽略它的行動」（《新事》通諭45）。這樣的意識今天也伴隨著教會服務窮人的行動，教會在窮人身上看到基督（參見若望保祿二世《第一百週年》通諭58），它心中不斷繚繞著和平之王對宗徒的吩咐：《你們給他們吃的吧！》（路九13）。因此，基督信徒團體既忠於他的主的邀請，必然全力支持整個人類家庭推展有創意的關懷，不但慷慨分贈多餘的，而且也將努力改變《生活的態度，生產和消費的方式，以及今日那統治社會已根深蒂固的權力結構》（參見若望保祿二世《第一百週年》通諭58）。在這新年開始之際，我由衷邀請每位基督信徒和善心人士，按照具體可能，慷慨濟助窮人的需要。事實上，《克服貧窮就是締造和平》，這乃是無容置疑的公理。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本篤十六世

（梵蒂岡電臺華語部譯）

二〇一〇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若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萬物

1. 在新的一年開始，我衷心祝福所有基督信仰的團體、世界各國領袖、全球的善心人士，新年平安！我為第43屆世界和平日選了以下的主題：「若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萬物」。

尊重受造物，會為人類帶來不可思議的結果。不單因為「創造是天主一切化工的肇始與基礎」（註一），保護萬物如今更成為人類和平共存的根基。人對人的不人道作為——戰爭、國際或區域性的衝突、恐怖行動、違反人權的事件，已經嚴重威脅和平。但另一個不能輕忽的情況——如果不是簡直濫用，就是漠視天主賜給我們的地球及大自然的一切，這也同樣給人們帶來威脅。因此，人類勢必要重申並加強「人類與環境之間的盟約，這盟約則應反映出天主創造的愛——我們來自天主，我們的旅程也是走向祂」（註二）。

2. 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裡，我強調「整體的人類發展，是與人類的義務緊密相連，而這是一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而來的義務。我們必須把環境視為天主給全人類的禮物。所以，當我們使用它時，就對全人類，特別是對貧窮人及後代有責任。我觀察到，每當大自然——特別是人類——被視為不過是機會的產物，或進化的決定論，我們所有的責任感

就會消逝無蹤」（註三）。另一方面，當我們把創造物視作一份天主賜給人類的禮物時，這就能讓我們明瞭我們的召叫與身為人的價值。我們可以與聖詠作者一同高聲吟唱：「當我仰觀祢手指創造的穹蒼，和祢在天上佈置的星辰月亮，世人算什麼，祢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祢竟對他眷顧周詳？」（詠八4—5）。瞻賞創造物之美能激發我們去認識造物主的愛——「移星換斗」的愛（註四）。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二十年前（一九九〇年），為世界和平日選定《與造物主和好，與受造物共存》為主題。他強調我們與圍繞我們周遭所有受造物的關係。他說：「在我們的時代裡，人們愈來愈明白，世界和平……受到威脅，這也是因為對自然界應有的敬重的缺失……」他又說：「生態意識，不應任其被低估、不予重視，卻應該受到鼓勵而發展為具體計畫和創意」（註五）。前幾任教宗都曾論及人類與環境的關係。例如於一九七一年，教宗保祿六世在紀念教宗良十三世頒佈《新事》通諭八十週年時，就指出「人忽然意識到，濫用造物不獨有危險毀掉造物本身，而且人不免成為自己墮落的犧牲品。不單周遭的環境成為人的一種經常的威脅，如空氣污染、垃圾、新的疾病及其可能招致絕對毀滅的種種，連對關係人們自身的社會生活亦失卻控制力。於是，便不免為來日製造一種可能令人吃不了的環境。這是關係整個人類大家庭的一個範圍廣大的社會問題」（註六）。

4. 在不探討那些特殊的技術解決方法的前提下，教會以「人道專家」的身份請求大家注意造物主、人類與大自然內在的規律三者之間的關係。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〇

年談到「生態危機」時，強調它的道德特徵；他指出「人類急需一個新的共同責任的道德體認」（註七）。他的呼籲在今天更顯為迫切，因為我們已眼見危機急速擴大，如果我們再不嚴肅以對，以後就不堪設想了。當氣候變遷、土地沙漠化、廣大的耕地歉收、河川及地下含水層遭受污染、物種多樣性消失、天災倍增、赤道及熱帶的雨林遭濫墾濫伐等種種相關事實來到我們眼前時，我們還能漠然視之嗎？對於「環境難民」這些不斷增加的現象——他們因為原棲地環境惡化，被迫離鄉背井，又常常得捨棄自己所屬的一切，為了避免殺身之禍和隨時被迫要遷徙，我們能視若無睹嗎？當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自然資源爭奪戰時，你還能無動於衷嗎？所有這些問題都與人權的落實，也就是生存、食物、健康及發展的權利，都有很深切的關連。

5. 生態危機不能與相關問題切割獨立來看，這是至為明顯的，因為生態危機與發展概念本身，以及我們所了解的人與其他他人及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形影相隨。因此要有先見之明，必須徹底地、長期地檢視我們的發展模式。這個模式要能顧及經濟的意義和目的，並隨時修正失調的運作和錯誤的運用。事實上，地球環境的健康狀況，要求這樣做，人類文化及道德的危機更是要求我們這樣做，這危機的跡象早已顯現在世界各地（註八）。人類需要深層的文化革新，需要重新發現一些價值觀，能幫助所有人建立一個更光明穩固的未來。我們目前的危機，無論是經濟、糧食、環境或社會的，最終仍是道德危機，而全部都縱橫交錯。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我們一起往前的路。更精確地說，道德危機呼籲大家活一個節制的、休戚與共的生活；其中有新的規則，新的投入方式，也就是充滿信心地、勇敢地專注於實際可行的策略，而堅定地放棄那些不可行的、失敗的策略。唯有這樣，目前的

危機才有可能變成一個分辨與運籌新計畫的時機。

6. 我們所稱的廣大無邊的「大自然」，它難道沒有一個原本的「愛與真理」的計畫嗎？世界「並非任何需要、盲目命運、或偶然的產物……世界是發自天主自由的意志，祂願使受造物分享祂的存在、祂的智慧和祂的慈善」（註九）。《創世紀》一開始就告訴我們關於宇宙萬物的上智設計：這世界是出自天主的思想，而在男人與女人身上達到高峰。祂照自己的肖像造了男人女人，使他們「充滿大地」並「治理」大地，做祂自己的管家（參創一28）。聖經中所描述的造物主與人類及受造界之間的和諧，因亞當與厄娃犯了罪就一筆勾斷了。這對男女想取代天主的地位，拒絕承認自己是受造物。結果「治理大地」、「耕種和看守大地」，是半途而廢。人與人之間、人與其他受造物之間紛爭亦因之而起（參創三17—19）。人類讓自私統御自己，誤解了天主的命令；更因為有了完全統治大地的慾望，開始剝削其他受造物。就如《創世紀》清楚表示的，本來，天主並不是單純授權給人類，更是要求他們負起責任。古人的智慧已經認出，大自然並不是「一堆物質」（註十），隨意任由我們支配。聖經的啟示讓我們看到，大自然是造物主賜給我們的禮物；祂為萬物制定了內在的規律，讓人從中領略到應有的行動準則，好能「耕種和看守」大地（參創二15）（註十一）。每樣的存在物都屬於天主；祂把它委託給人類，但人類不可以隨意使用它。一旦人類用自我取代了天主，不再扮演天主合作者的角色，結果就是「引發大自然的反抗；因為人施之於大自然的，與其說是治理，不如說是暴政」（註十二）。人類因此

要負責任地治理大地，保管它、培植它（註十三）。

7. 因為許多負責管理環境的人的疏忽或不負責任，致使今日世界上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的大多數人民正過著愈來愈艱困的生活，這真是令人難過的事。梵二大公會議提醒我們：「天主曾經欽定，大地及其所有是供給人使用的」（註十四）。大自然的一切是整體地屬於人類。可是，當前環境被破壞的程度已經嚴重到危害一些自然資源的供給，不僅影響目前的時代，更影響未來的世代（註十五）。我們不難看出，環境的惡化常是來自缺乏遠見的政策和追求眼前短視的經濟利益，於是可悲地造成對受造物的嚴重威脅。要對抗這個現象，任何經濟決策都需要考慮到一個事實，就是「每個經濟的決策都有一個道德性的後果」（註十六），並因此而對環境更加尊重。當我們使用自然資源時，應該同時關心資源保護並想到它帶來的環境與社會成本，而那占全部費用的主要部分。國際團體與國家政府有責任發出正確的訊號，為的是要反對環境被人濫用。為了保護環境、守衛自然資源與氣候，需要有一些清楚訂定的規則，以及要從法律與經濟的立場採取行動，同時也要考量那些生活在較貧困地區的人和未來的一代。我們與他們是休戚相關的。

8. 我們迫切地需要養成代間休戚與共的想法。眾人要知道，後代擔負不起我們使用共同環境資源的代價。「我們繼承著過去的世代，享用著現代人的成果，因此，對所有人都負有責任；對後我們而來的人類大家庭，我們也不能漠然視之。普世的互相扶助是責任，為我們也是一實惠。這是我們這一代人對未來世代應有的責任，這個責任也繫及不同的國家

與國際群體」（註十七）。自然資源能用，其使用方式只有在「其立即效益對現在和未來的受造物與人類不會造成負面衝擊」，在「保護私有財產並不與萬物為普世所有的目的衝突」，以及在「人類的活動不危及地球有益於這一代和未來的人的豐富收成」的情況下才可以（註十八）。為加強世代間相互扶持的誠信使命感，也迫切地需要激發同世代的人彼此相互扶持的道德感，特別是開發中的國家與高度開發國家之間的關係。「國際社會責無旁貸，要找出一些去規範非再生能源的開採，更要讓窮國參與，好能一起策劃未來」（註十九）。生態危機顯示時空相互扶持的急迫性。在了解導致生態危機的種種原因中，重要的是要承認工業國家要負空前的責任。但低度開發國家，特別是新興國家，也不能豁免自己對受造界的責任，因為人人有責去採取有效的保護環境政策。如果大家少想一些自身的利益，也就更容易伸出援手及分享清潔能源的知識與技術，環境政策就更容易達成。

9. 毫無疑問，國際社會團體現在必須解決的諸多基本問題中，有一項就是能源問題，以及發展聯合永續計劃，以滿足目前及將來的能源需求。也就是說，科技先進的社會必須準備好，鼓勵大家過較簡樸的生活，並且又減少能源的耗費和改進能源的使用效率。同時也必須鼓勵研究並利用對環境衝擊較小的能源形式，以及「世界性的能源分配，使缺少能源的國家也能夠得到那些能源」（註二十）。生態危機帶給了我們一個歷史性的良機，去發展共同的行動計劃，以真理中的愛德為價值觀，激發我們朝向更尊重天地萬物、更全人化的全球性發展模式。我想呼籲大家採用以人的本質為主、以促進並分享共同利益、以責任感

意識到改變生活方式的必要性、在深思熟慮後，作為發展的模式，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知道，我們今天為因應未來必須做到的事。（註二十一）

10. 為了要永續性、全面性地管理環境和地球資源，必須要把人的智慧引向科技的研究，以及實際上的應用。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〇年世界和平日文告（註二十二）中所提到的「新的精誠團結」，以及我自己在二〇〇九年世界和平日文告中所呼籲的「全球性的精誠團結」（註二十三）都是必須具備的態度，如此才能透過較完美的國與國之間更妥善的協調來管理地球資源，尤其是在今天，我們愈來愈清楚地看到，對抗環境惡化與促進人類整體發展之間的息息相關。此二者實在是密不可分，因為「個人的整體性發展，若沒有人類的一致發展是不成的」（註二十四）。目前已有有些科學發展及更創新的研究方向，都保證能為我們與環境關係的問題提供令人滿意且平衡的解決方法。我們必須鼓勵人們，研究如何有效地開發具有龐大潛力的太陽能。同樣也應注意全球性用水問題，以及全球性的水資源循環系統。那是地球生命最需要的，而氣候的改變會嚴重傷害它的穩定性。就如我們應研究適當的農村發展計劃，以小型農戶為中心，同樣地，我們也要研究落實森林管理、廢棄物處理，以及加強對抗氣候變遷及克服貧窮兩者之間的關連等等的適當政策。我們需要具有雄心的全國性政策，加上必須有的國際承諾——承諾提供重要的協助，尤其是在中、長程方面。事實上，我們必須脫離純粹的消費主義者的心態，促進能尊重天地萬物和滿足所有人首要需求的農業及工業的生產方式。生態問題必須加以處理，不但是因為環境惡化

的悚目驚心的事實已在眼前，處理生態問題真正的動機應該是全球性的團結意識——受到仁愛、正義及公共利益這些價值觀的激發。關於這點，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提到的，「科技絕非僅僅是科技而已。它顯露出人類以及他對發展的渴望；它表達了內在的衝突，迫使他逐漸克服物質的限制。從這個意義來講，科技就是人對天主交付給人類的命令的回應，那命令就是要人耕種並看守大地（參創二15），而科技必須能增強人類與環境的約定，這約定應反映出天主創造的愛」（註二十五）。

11. 我們愈來愈明顯地看出，環境惡化這問題要求我們檢討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今日流行的消費及生產模式，因為從社會、環境，甚至從經濟觀點來看，這些往往都違反永續發展的原則。我們再不能不真正改變觀念，而以更嶄新的生活方式生活，「使得人們在採納這些生活方式時，能以追求真、善、美，以及為共同的成長而與他人共融，來做為決定消費選擇、儲蓄和投資的因素」（註二十六）。在和平教育方面，個人、家庭、社會和國家應愈來愈從影響長遠的決定開始做起。我們都有責任保護並關心環境。這份責任是不分疆界的。根據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每個人都應該在自己專有的階層中付出，致力於阻擋特殊私利這個主流。提高此意識以及培育的工作，是那些以決心及慷慨之心，以及那些傳播生態責任的民間社會中各個不同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的特殊任務，而生態的責任應愈來愈紮根於尊重「人類生態」。在這方面，媒體也有責任提供積極、有啟發性的典範。簡而言之，對環境的關心，需要更寬廣地放眼全球；以負責任的態度共同努力，不再

以自私的、民族主義的利益為依據，但卻有開放的心胸，能時時以所有人民的需要為念。我們不能對週遭發生的事漠不關心，因為地球上任何一部分的惡化都會影響到我們所有人。個人、社會團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與人類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一樣，都必須明顯表示出尊重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在這方面，我們唯有鼓勵國際團體繼續努力，確實做到逐步裁減軍備，並使這世上不再出現核子武器，因為單是核武的存在，就足以威脅地球上的生命，以及現代和後代持續進行中的整體發展。

12. 教會對天地萬物負有責任，她認為在團體生活中執行這責任是她的天職，以保護地球上的水及空氣——那是造物主天主賜給每一個人的，更重要的是，要拯救人們免於自我毀滅的危險。大自然的惡化與決定人類共同生存的文化模式有密切關係，因此，「如果『人類生態』在社會上受到尊重，則環境生態也會受惠」（註二十七）。如果我們不曾在家庭中及在社會上幫助年輕人尊重自己，也就不能要求他們尊重環境。大自然這本書是一本不能分割的書，不只包括環境，也包括個人、家庭和社會倫理（註二十八）。我們對環境的責任，來自我們對人的責任，要考慮到的是個人及與他人的關係。因此我義不容辭，鼓勵大家努力促進更大的生態責任感，正如我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中所指出，此責任感能維護真正的「人類生態」，因此強有力地重申，人類生命在任何階段、任何條件下都不可侵犯，也重申人的尊嚴以及家庭的獨特使命——人就是在家庭中學會愛鄰人及尊重大自然（註二十九）。我們必須維護人類社會的祖產。我們所繼承的價值觀溯源於自然道德律，

同時也是此道德律中的一部分，自然道德律是尊重人類及天地萬物的基礎。

13. 我們也不要忘記一個非常重要的道理，那就是許多人跟大自然的和諧與美好有密切接觸時，都會體驗到平安與寧靜，並得到活力重新振作。這裡有某種相互作用在：我們照顧關懷天地萬物時，會了解到天主也藉著天地萬物來照顧我們。換句話說，對於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有正確的了解，到頭來就不會認為大自然完美無缺，或認為大自然比人更重要。如果教會訓導由於這種「生態中心論」及「生物中心論」所產生對環境的看法而表達出它嚴重的憂慮不安，那是因為這些見解忽略了人與其他生物之間身份和價值的差異。這樣的見解，打著平等主義的觀念，就將所有生物都視有同等的「尊嚴」，到頭來會完全破壞人類的特色及其優越的角色。它同時也會產生帶有新異教主義色彩的新泛神論，只從大自然的一面來看人類得救的根源，也只純粹從自然的觀點來了解人類的得救。至於教會所關心的，則是要以平衡的方式來處理這問題，並尊重造物主銘刻在他作品上的「原理」，他叫人類負責管理天地萬物，人類當然不能濫用這角色，也不能放棄它。同樣，如果是相反的立場，則會把科技和人的能力理想化，因此不但對大自然、也對人的尊嚴產生嚴重的衝擊。
- (註三十)
14. 若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萬物。如果大家承認天主、承認人類和天地萬物之間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那麼追求和平為心懷善意的人士必然容易得多了。基督信徒在天主啟示下，並忠於教會傳統，也能有所貢獻。他們在天父的創造工程及基督救贖工程的光照下，

默觀宇宙及宇宙的奇妙，基督藉著他的死亡與復活，「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哥一20），都與天主重歸於好。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又從死者中復活，將他的聖神賜給人類，引導歷史期待著救主光榮地再來的那一天，那是一個「新天新地」（伯後三13）、正義與和平的居所。因此，保護自然環境，以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就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這是一個急迫的挑戰，必須以革新及一致的承諾來面對；這也是天賜的良機，讓後代子孫看到更美好的未來。願世界領袖和關心人類未來的各個階層人士都看清這一點：保護天地萬物與締造和平有深厚的連帶關係！為此，我邀請全體信友向天主——全能的造物主及仁慈的天父熱切祈禱，願所有人都把這迫切的懇求牢記在心：若要建立和平，就要保護萬物。

本篤十六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自梵蒂岡

註一：《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198。

註二：本篤十六世《二〇〇八年世界和平日》文告，7。

註三：參48號。

註四：Dante Alighieri, *The Divine Comedy, Paradiso, XXXIII*, 145。

- 註五：《一九九〇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
- 註六：《八十週年公函》（*Octogesima Adveniens*），21。
- 註七：《一九九〇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0。
- 註八：參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Caritas in Veritate*）通諭，32。
- 註九：《天主教教理》295。
- 註十：Heracitus of Ephesus (c. 535 c. 475 B.C.), Fragment 22B 124, in H. Diels-W. Kranz, *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 Weidmann, Berlin, 1952, 6th ed.。
- 註十一：參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48。
- 註十二：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Centesimus Annus*），37。
- 註十三：參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50。
- 註十四：《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 註十五：參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 註十六：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37。
- 註十七：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467；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Populorum Progressio*）通諭，17。
- 註十八：參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30—31，43。
- 註十九：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49。

註二十：同上。

註二十一：參多馬斯·阿奎那《神學大全》2-2, q. 49, 5。

註二十二：參註九。

註二十三：參註八。

註二十四：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3。

註二十五：《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69。

註二十六：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36。

註二十七：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51。

註二十八：同上，15、51。

註二十九：參閱同上，28、51、61；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通諭》。38，39。

註三十：參閱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70。

教宗元旦文告集（二）

發行者：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暨台灣明愛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號 920 室

電話：(02) 2381-2140

郵政劃撥：1914370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三樓之三

電話：(02) 2368-0350

定價：新台幣 150 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ARITAS TAIWAN



天主教明愛會